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6/V/2017 號意見書

事由：《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透過第 1243/V/2016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六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1260/V/2016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前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然而，有鑑於法案在立法技術層面具有高度複雜性，法案最初文本附同的兩份附件合共 481 份法規又涉及大量的內容。因此，本委員會曾兩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批准延長細則性審議期限，均獲得立法會主席接納，並將細則性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 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先後四次召開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的會議。
6. 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顧問團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7.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本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分析意見。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并適當作出識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引介

9.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其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澳門原有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同時，《基本法》第八條規定，澳門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10. 有關審查澳門原有法律與《基本法》相抵觸的問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10 月 31 日通過了《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其內以附件形式將一些明顯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或抵觸《基本法》的原有法律或其部分條款，明確規定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其餘“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如以後發現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在該決定內亦訂定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一般須遵循的替換原則。此外，基於主權原因，“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其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的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亦作出了基本相同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然而，由於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原有法律數量不少，以及有些原有法律或其部分條款已被其他原有法律或回歸後制定的法規所默示廢止、有些因所規範的事宜已不存在或其他原因而失效、有些則曾被多次修改且無重新公佈經整合的最新文本，故難以清楚知悉仍有哪些法律、法令及其條文仍生效，從而亦無法釐清原有法律與特區成立後制定的法律之間的關係。此外，由於回歸後本澳的政治和行政體制架構、社會及民生均發生相當大變化，故單純按照《回歸法》的規定作出簡單替換亦不足夠，而是要結合各項法規的具體規定和本澳現時的政治制度、行政架構、相關的法律制度等作綜合分析，方能確定有關法規的實質內容。同時，隨着社會的變遷，有些法規的內容顯得過時，甚至已經明顯與社會和經濟發展脫節而有必要廢止。因此，有需要對原有法律進行集中清理，確定仍生效的法規的實質內容、廢除已沒有適用價值的法規，以及查找出與特區整個法制明顯不協調、不一致、不適應的問題，並因應該等問題作出研究梳理，最終達致簡化原有法律體系的目的。”

12. 法案的理由陳述也解釋了為何會選擇以立法的方式，去落實法律清理工作的理由，“事實上，由於法律具有調整社會關係的規範性職能，故在法制建設過程中，法律清理是一種較為常見的、有效簡化法律體系的重要舉措，以增強法律適用的實效性和社會性效果，減低法律適用的成本和資源。

13. 根據第 34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並經參考內地、香港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葡萄牙的法律清理、法律適應化和法例簡化工作的相關經驗後，特區政府按本澳實際情況開展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工作。經專家學者指導，以及在各公共部門和實體共同參與下，特區政府已完成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所公佈的合共 2,123 項法律、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並列出“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和“不生效的原有法律”的清單；同時，按照《回歸法》的規定，對回歸前公佈的仍生效的法律、法令作出適應化處理、整合，並提出立法建議，而開展此項工作的先決條件是必須先行確定有哪些回歸前公佈的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俾能以現時仍生效的法律、法令為基礎，整理出一套既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及《基本法》的規定，又能與澳門特區現行法制相協調的、清晰明確的原有法律的最新整合文本，使原有法律條文能更方便地查閱、更清楚地理解和更準確地適用。”

14. 理由陳述還介紹了就準備和落實制定法案計劃時涉及到的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上述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雖已完成，但仍須將有關工作成果納入立法程序，以便透過法律加以確定，從而對外產生效力；為此，特區政府的法律技術人員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小組”以推進有關立法的事前準備工作。經工作小組分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回歸前公佈的仍生效的法律、法令共有 604 項，當中包括有必要廢除的法律、法令 27 項，而不生效的法律、法令則共有 1,519 項，當中包括：1.根據《回歸法》的規定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2.明示廢止的；3.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示廢止的；4.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分為“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

15. 在上述四類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中，默示廢止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並不像其餘各種的法律及法令明確，尤其是要確認某一法規是否已被其他法規默示廢止就必須分析整個特區法律制度方能作出，這是由於默示廢止是基於針對某具體情況的新規定與前規定的規範內容之間有抵觸，則前法即被後法默示廢止，但不影響“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的適用（即使特別法屬前法也不會被屬後法的普通法默示廢止）。由於法規之間的關係往往錯綜複雜，即使由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員作出上述判斷亦非易事，況且作出有關判斷實難免帶有若干個人主觀成分，更遑論一般市民如何得悉有關法律及法令是否生效，從而做到知法、識法、守法？因此，有必要透過立法程序確認其不生效狀況，讓市民能清楚了解有哪些法律及法令仍生效而須遵守其規範。

16. 實際上，回歸前常會採用默示廢止的立法技術，例如：在廢止性條文中籲統規定“廢止一切與本法相抵觸的法規”或作出類似表述，甚至沒有訂定廢止性規定，致使對認定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可能存在分歧；同時，亦有法規因為其生效前提的依據已不存在，又或因已實現本身的目的等情況而失效。因此，導致有些法規雖然整體已被默示廢止或已失效，但由於未有透過立法程序明確其生效狀況，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致可能出現不同理解，亦只有遇到涉及某一法規發生爭議時，才透過司法途徑來澄清有關法規是否仍然生效。儘管司法機關所作的裁判具法律效力，但裁判只能針對具體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作出判決，這樣不單加重了司法機關負擔，且亦未能徹底解決法規的生效狀況問題。”

17. 另外，理由陳述還提到仍有待開展的工作時指出，包括“對於‘默示廢止’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等兩類法規，工作小組建議須優先確認其不生效狀況，以便儘早釐清仍生效的法律、法令的確實數量，這有利於日後對經確定為仍生效的法律、法令進行下一階段針對逐一法規、條文的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事實上，此項工作亦較確認整份法規不生效的工作更為複雜，正如以上所述，適應化的工作並非單純按照《回歸法》的規定作出簡單替換即可，而是要以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所訂的截止日期為準，深入分析澳門特區整個法律制度，方能妥善完成。”

18. 理由陳述還指出在長期研究的全部法規中，為何審議中的法案只選擇部分處理時，解釋其立法目的僅係釐清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予的生效狀況。

19. 對此，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解釋，“關於透過立法程序確認不生效的法律、法令方面，考慮到須確認的法律、法令的數量眾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共 741 項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為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工作小組認為不宜提出單一法案，而建議因應原有法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佈年份及數量等因素，劃分成兩個階段提案，即對“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合共 469 項法律及法令）及“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合共 272 項法律及法令）依次分開兩個法案確認其不生效狀況。而本法案先行確認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且為“默示廢止”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等兩類法律、法令的不生效狀況。

20. 由於“根據《回歸法》的規定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明示廢止”及“因法規本身訂定的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等三類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合共 778 項）的生效狀況是由法規明文確定的，故只要將有關法規的法律狀況廣而告之，透過列出清單方便社會大眾查閱即可。”

21. 此外，法案的理由陳述還指出，在對屬於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規進行法律清理期間，亦發現了一批屬仍然生效的法規，但基於該等法規的規範已不合時宜，故建議藉著是次法案將之一併廢除。

22. 對此，根據理由陳述的解釋，“此外，正如以上所述，在進行法律清理工作的過程中，亦發現有部分法規雖然仍生效，但由於自回歸以來，本澳的社會和經濟不斷發展，從實務操作來看，該等法規的規範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故工作小組亦建議將該等法規明確廢除，藉此進一步簡化本澳的法律體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一般性分析

23. 鑑於法案最初文本附同的兩份附件所載的共 481 項法規，在分析終止生效狀況方面涉及的內容非常廣泛，且又受制於立法時間表的限制，故此，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法是對法案的核心內容進行具針對性的分析。

引言

24. 法案的立法目的是旨在進行法律清理，釐清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找出在該段期間制定的但因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關係，現時已經不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法律及法令，並公開明確宣告該等法規不生效。

25. 按照理由陳述對審議中的法案本身結構及主要內容的闡述，其首要目的係“確認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法案第一條、第二條及附件一）。

26. 為釐清法律、法令的生效、不生效狀況，法案建議確認在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且為“默示廢止”及“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等兩類法律、法令的不生效情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該兩類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合共 469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載於作為法案組成部分的附件一內。(下劃線為後加的)

27. 與此同時，審議中法案建議廢除在該段期間仍然生效，但被認為已經不合時宜的法規，通過這次立法將其予以廢止。

28. 故此，根據審議中的法案的理由陳述所指，法案“明示廢止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法案第五條及附件二）。

29. 由於在進行法律清理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有些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在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的價值，因此，法案亦建議廢止該等內容已不合時宜的 12 項法律及法令，並將其載於作為法案組成部分的附件二內。(下劃線為後加的)

30. 由於法案對載於附件一，共 472 項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宣告不生效，並廢除載於附件二的 7 項經已不合時宜的法規。可以預期是次的立法活動將對澳門特區法律秩序造成廣泛影響，以及日後有需要延續相關法律工作。

31. 從理由陳述可得知，當局雖然尚未確定時間，但日後還將會送交第二份法案予立法會審議，目的是釐清 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和法令的生效狀況。

32. 另外，當局亦未有交代日後會否增加清理其他法律，例如針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976 年之前公佈的法律、法令進行法律清理工作，以便釐清歷史較悠久的法律法規的生效狀況。

33. 然而，從理由陳述可知，當釐清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的法律、法令生效狀況的立法性階段工作完成後，當局將持續對本澳法律體系內適用的法律、法令作出適應和整合，而此項工作將更為複雜，因為涉及對現正生效適用的法律文本引入修改以便使之符合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制度。

34. 基於此，現正審議的法案應只被視為釐清和簡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的首階段工作(參見本法案第一條)，往後相關的工作還將會延續。

35. 法案所作的法律清理工作，亦是過去超過二十年依循這方面艱苦努力所得的成果，目的旨在準確查明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依然生效適用的法律¹。為此，當局曾編製兩份相關的官方參考資料，分別列出

¹ 從比較法而言，對某一法律體系中不同領域的所有的法規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法律清理以準確查明所有法律的生效情況，類似的法律清理事例寥寥無幾。可以列舉的過往例子有阿根廷關於把當地正在生效的法律進行匯編(Digesto Jurídico Argentino)所頒佈的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6.939 號法律，把自 1853 年公佈且現正適用的法規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加以綜合起來。作出此舉之後，當地現正生效的法律總數由 22 234 項縮減為 3353 項。這樣龐大的法律清理參與專家數目超過二百名，期間需進行大量法律研究、分析和法律歸類工作，并交由一個由數名法律專家帶領的專責委員會負責相關工作。關於阿根廷曾作出的法律匯編的相關法律規範，可參照 <http://www.saij.gob.ar/digesto>。此外，可參閱 ANTONIO A. MARTINO 著, “El Digesto Argentino: Una obra jurídica monumental”, in *Doxa. Cuadernos de Filosofía del Derecho*, n.º 28, 2005, 第 321-328 頁; ANTONIO A. MARTINO, “El digesto jurídico argentino: racionalización y simplificación legislativa”, in *Legislação: Cadernos de Ciéncia de Legislação*, n.º 39, 2005, 第 31-39 頁; ESTEBAN JAVIER ARIAS CÁU, “La novedad del digesto jurídico argentino y algunas dudas”, 載於 <http://www.acaderc.org.ar/doctrina/la-novedad-del-digesto-juridico-argentino-y-algunas-dudas>。另一與此相若但法律介入程度相對較輕的法律清理例子，可見於葡萄牙的 6 月 16 日第 70/20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澳門公佈及生效的法規以供查閱。首份參考文件由法律事務辦公室於 1995 年至 1996 年²期間編製，合共五冊，而第二份則為法務局於 2013 年完成編製截止於 2013 年 4 月 1 日³的，有關由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生效狀況的技術分析。

36. 這兩份由官方編製的參考資料可讓從事法律工作人員了解當時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全部法規生效的狀況。但相關信息僅屬資訊性質，對於法律工作人員不具約束效力，此外，由於其依據來源於法律技術分析，因此，這些信息的準確度方面，往往無法完全和絕對準確。這是由於所牽涉的法律數量龐大，且引發不少具爭議性的問題，好像在判斷若干法規的生效狀況時，往往出現難以確定的情況⁴。

37. 法案旨在以公佈日起計算，以法律的形式公佈對 1976 年至 1987

號法令。該法令查明了已被廢止或不生效的法規數目逾 200 項，同時，為了明晰當時法律體系的法規狀況，此法令準確說明了相關法規是否仍然生效。有關葡萄牙在法律簡化方面曾進行的工作，參見 JOÃO CAUPERS, MARTA TAVARES DE ALMEIDA e PIERRE GUIBENTIF, *Feitura das Leis: Portugal e a Europa*, Fundação Francisco Manuel dos Santos, 2014, 第 107 頁及續後數頁。

² 關於一直在進行的法律清理所牽涉的龐大工作，從以下一段短文可略知一二：“第五冊的出版標誌著 1612 年-1994 年法律清理的工作首階段的完結—此項工作針對 31955 份規範性文件，當中 9250 份為葡萄牙具權限機關為澳門制定的，而其餘 22705 份則為本地區機關自己制定”載於法律清理-第五冊(1910-1994)序言，法律事務辦公室，1996 年。

³ 相關法律技術分析涵蓋自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止，合共 12340 項法律以及 1793 項法令，期間發現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在這段期間公佈仍然生效的法律、法令合共有 668 項，而經已不生效的法律、法令有 1455 項。

⁴ “正如早前所述，就澳門源自葡萄牙的法律制度而言，此乃一項前所未有的法律清理工作，當局亦曾於 1995 年 6 月 5 日舉行發佈會公開此項工作最後得以落實和完成。進行類似這樣規模巨大的工作，難免出現遺漏或錯漏，因此，有待在細心查閱相關內容時予以修正。”載於法律清理-第一冊(1621-1910)序言，法律事務辦公室，1995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年期間的法律、法令的生效情況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成果⁵。因為，正如理由陳述所述“上述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雖已完成，但仍須將有關工作成果納入立法程序，以便透過法律加以確定，從而對外產生效力”。(下劃線是後加的)

38. 根據上述的情況來看，總括而言均對法案所作的細則性審議造成明顯限制，特別是考慮到臨近立法會會期終結的關係，在有限的時間內，無法詳細審閱提案人就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的法律、法令在澳門特區生效情況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結果。故此，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方面，很大程度上必須對提案人送交的法律技術分析結果及參考資料視為正確。

被視為仍然生效的法規

39. 由理由陳述表述的立法目的可知，“特區政府已完成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所公佈的合共 2,123 項法律、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經分析後發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回歸前公佈的仍生效的法律、法令共有 604 項，當中包括有必要廢除的法律、法令 27 項，而不生效的法律、法令則共有 1,519 項”。此外，對完成制定法案而進行的大量前期工作的結論是，需對“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合共 469 項法律及法令）及“1988 年

⁵ 關注到近期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倘能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 668 項法律、法令當中被視為截止 2013 年 4 月 1 日仍然生效的法規會造成較重大影響，故此，現正審議的法案已就此作出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合共 272 項法律及法令）的法規確認其不生效狀況。

40. 這意味著，原則上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但沒有被本法案所載的兩份附件包含在內的法規將被視為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將仍然生效。這是由於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在某種程度上需要該等法規繼續生效，否則這些法規經已被廢止及載於法案附件二之內。

41. 法案正是建基在這邏輯前提及立法取向。

42. 然而，首先需要說明的是，礙於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時間所限，未能就提案人認為繼續生效，數量龐大的法律、法令加以覆核。因此，立法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的工作僅限於檢視附件一所載的法規是否在澳門特區確實終止生效。故此，關於在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且在前期工作中被視為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法令，未能對其進行法律技術分析以確定是否為仍然生效，所以相關法律及法令並不包括於法案內。若法案要求處理此類法律及法令，則會大幅增加法律技術分析工作，按照立法會是次會期的日程安排是無法完成工作量這樣龐大的分析。

43. 其次，需要說明的是，在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中，相當一部分包含有若干已經不生效的條文，不論是被明示廢止（或替代性廢止）抑或被默示廢止又或失效所導致。換言之，之所以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干法規沒有包括在法案附件一內，只是因為在制定法案前期工作時認為這些法規在澳門特區仍然生效，儘管屬局部繼續生效者亦然。因此，被法案附件一所包含的只有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當中被認為完全不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者。

44. 最後，針對某些情況較為複雜的法規，在法律技術層面上可能會有人持有不同的意見，又或為更透澈的觀點，其認為那些於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基於部分條文仍然在澳門特區生效所以沒有包括在法案附件一，其實這些法規經已不生效，只是在制定本法案的前期工作進行期間，對於導致法規終止生效的相關原因未有充分認知或查明而已。與此同時，有關沒有被法案附件一包括在內的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則無法對其生效狀況作出絕對肯定的判斷。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雖然曾進行大量工作以確定其附件一所載的 472 項法規不生效的狀況，但必須承認對此依然存有不容忽視且可引起疑問之處，這將導致日後法律適用者可能需要處理某些令人懷疑的情況⁶。

被視為不生效的法規

⁶ “若要把源自葡萄牙且至今仍在適用的法規巨細靡遺全盤找出來加以識別，此乃極為艱巨和複雜的工程，因內容數量之大猶如聖經般。因此，首先，不應由立法會負責此項工作，另外，進行類似工作，要取得完滿結果，預計亦難以得到絕對保證。把法律適用於具體個案應屬於司法機關的責任，而司法機關在履行這個受到憲法保障的職能時，得因應個別個案決定適用法律。因為這屬於司法機關最崇高的職能。”載於 PAULO CARDINAL, “Legislação com Origem Portuguesa 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in *Direito, Transição e Continuidade – Escritos Dispersos de Direito Público de Macau*, Fundação Rui Cunha, 2017, 第 317-327 頁 (尤其第 324-325 頁) (下劃線是後加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關於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法案沒有將當中被默示廢止的法規與在這期間失效的法規加以區分。法案第二條不作區分及同時規範這兩種情況，並視之為導致法案附件一所載的眾多法律、法規終止生效的原因。

46. 基於以上所述，對於法案附件一所載的每一項法規終止生效原因的具體情況，法案省卻了對相關情況逐一作出審視。法案這樣的處理方法歸因於對立法取向的權衡，因為提案人認為，法案第二條已正式宣告相關法規於澳門特區法律秩序內不生效，因而無需列明導致載於法案附件一每一項法規終止生效的確實原因。事實上，有時並不完全清楚某些法規終止生效是基於默示廢止還是本身失效所導致。有關這些情況，若要確定終止生效的原因，則取決於所採用的默示廢止⁷和失效⁸在法律技術上的概念⁹。較為常見的情況包括，當針對某一法規

⁷ 所謂廢止法律是指“法律終止生效的一種方式，其源自於新的立法宣示與舊有的意思相反。廢止可分為全部或局部(部分廢止)，同時，又可分為明示或默示，視乎新的法律有否指明被廢止的條文，而廢止的出現是基於相關法律設定的制定相抵觸所致。”載於 ANA PRATA, *Dicionário Jurídico*, Volume I, 5.^a Edição, Almedina, 2008, 第 1323 頁。

參見，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 “Anotação à Cessação da Vigência da Lei”，當中將明示廢止和隱性廢止兩者作出了區分的觀點與下列作者相似：ANA PRATA (Coord.), *Código Civil Anotado*, Vol. I (artigos 1.^º a 1250.^º), Almedina, 2017, 第 19-21 頁。

默示廢止(或隱性廢止)作為法律終止生效的原因是根據《民法典》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當中規定“法律之廢止，得來自明確表示廢止、新規定與前規定抵觸或新法已規範前法內一切事宜。”

⁸ 失效作為法律終止生效的原因，但與新法律出台而不生效的情況並不相同，例如，當法律訂定了生效期限(臨時性法律)又或已實現制定該法律原來的目的（參見 ANA PRATA, *Dicionário Jurídico*, Volume I, 5.^a Edição, Almedina, 2008, 第 22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指其若干條文經已被默示廢止，但與此同時，這一法規的其他條文亦早已失效。有關這種較常見的情況，根本無法絕對肯定相關法規屬於被默示廢止還是失效的類別，因為這兩種導致終止失效的原因同樣可接受。

47. 由於法案開宗明義指出其目的旨在明晰和簡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倘若對法案最後文本的附件一所載的 472 項法規、法令終止生效的原因逐一具體闡明，效果可能適得其反。事實上，所認同的是某些個案中在技術上對法規生效情況可有不同的意見，這正是本法案適用時或會出現的疑問。故此，對於判斷法規終止生效的確實原因，法案遵循了較為中立的立法取向，認為單憑說明法規基於某種原因現時已不生效經已足夠。

48. 值得注意的是，法案沒有列載被明示廢止的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因為除了對於相關生效情況不會存有疑問之外，同時，認為對這些法規於澳門特區內已不生效的看法不會產生爭拗。另一方面，法案也沒有列載仍然繼續生效的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亦即既未被明示廢止又沒有被法案附件一所包括的法規。

⁹ 例如，當出現替代性廢止時，曾有疑問質疑應將之歸納為默示廢止抑或明示廢止的一種。此外，當法規大部份條文已被明示或默示廢止後，當中僅剩餘的過渡性規定或關於其生效的規定，有意見質疑是否應總被視作失效。

儘管看來屬於失效的例子，比方規範預算的法律的生效期只限於某一財政年度，但通常這些預算法當中含有不屬於臨時性質的法律規定，例如用作修改公共部門人員編制的規定，又或確定某一公共或私人實體享有稅務豁免的規定，而這些規定不會隨著財政年度完結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被廢止的法規

49. 針對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且現時已不在法律秩序中生效的法律、法令(即載於法案附件一)，出於法律安定性起見，法案的處理方法僅是正式宣告不生效，此外，將之與那些在這期間公佈被認為仍然生效且沒有被全部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加以區分，但基於該等法規現時變得無需要或不合時宜的關係，立法者認為有必要將其明示廢止。故此，法案第五條規定明確廢止附件二所列載的於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且被認為仍然生效的法令。

50. 基於此，立法者須從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當中，較為肯定地識別出那些因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而不生效的法規，並將之與在此期間公佈但繼續生效，但由於不合時宜故對澳門特區已無所用，繼而須被廢止的法規加以區分。儘管由此引起的疑問不大，然而，當就載於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一的 469 項法律、法規進行分析時，一些個案當中出現較明顯的疑問，例如關於某一項法規的部分內容是否仍然生效 (例如其中的一項或兩項條文)的判斷，以及在類似情況下，不知是否完全正確將整份法規視為完全不生效等疑問¹⁰。另一與此相若的問題是，當認為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某一法律或法令為失效時，是否亦可視之為明顯不合時宜的情況。易言之，當

¹⁰ 本法案採納的做法是，廢止仍然生效的法規，無論該等法規是否因為其多項條文已被廢止或失效使法規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經已部分終止生效，抑或該等法規屬於整份仍然生效者，對兩者不作區分，對這兩種情況，法案一概透過單一的廢止性條文處理(參見法案第五條)。然而，此種處理方法卻符合立法技術一貫的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遇到明顯不合時宜的法規時，往往便會質疑該法規是否確實已失效、失去規範作用因而終止生效，還是該法規雖則明顯不合時宜，但著實仍然生效(或至少一部分)，故應將之歸類為須廢止的現行法規。

51. 有見及此，曾建議考慮對現正審議的法案加以簡化，摒棄將經已不生效的法規和仍然生效的法規兩者區分的做法，並把所有需終止效力的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綜合列載於單一份附件內，繼而只作出單一的不生效宣告。奈何此意見未被接納，因提案人擬維持對法規的區別對待，亦即是，在法律效果(參見法案第三條)和既得權利保護(參見法案第四條)方面，區分對待那些僅透過確認其原先不生效狀況而被認為已不生效的法規與那些被視為繼續生效但現在經本法案加以廢止的法規。

52. 基於上述原因，在對法案進行法律技術分析時，需要加倍注意，務求更肯定地辨別法案附件一所列載的法規是否全部經已終止生效，以及載於法案附件二的法規是否仍然繼續生效。

技術分析

53. 審議中的法案最初文本的附件一包含 469 項法規，對於當中大部分法規終止生效的原因產生疑問，有時亦不明確其終止生效發生的確實日期，因此，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時間緊絀的情況下，立法會顧問團連同政府顧問一起對數量龐大的法規進行了法律技術分析，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查明導致當中每一項法規終止失效的確實原因。

54. 法律技術分析的目的是確定法案最初文本的附件一所載的 469 項在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當中是否存在仍然生效的法規(儘管為部分生效者)，因而不應以默示廢止或失效為由被宣告為經已不生效的法規。基於此，若干法規可能會因此而被法案附件二所吸納(即被視為現時仍然生效且需透過廢止性條文廢止的法規)，又或從本法案中抽掉(倘若認為澳門特區仍然需要相關法規)。為了對法案最初文本的兩項附件所載的 481 項法規逐一審視和確定其生效狀況，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要求技術甚高之餘，其過程亦極漫長¹¹。

55. 同時，此法律技術分析清晰了起初存有較大疑問的某些方面，包括針對由提案人送交的參考材料，當中就法案附件一所列出的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每一項法律、法令，闡明具體導致這些法規被視為經已不生效的依據。

56. 需注意的是，發現一些情況是，同一法規內有些條文被認為已被默示廢止，另一些則被視為經已失效。基於此，將導致無法把載於附件一的若干法規終止生效的理由僅歸因於這兩種導致法規終止生效的原因的其中之一，因默示廢止以及失效¹²的情況可同時或部分出現

¹¹ 這法律技術分析完成後，法案最初文本的附件二中分別有 3 項法律和 2 項法令被抽掉。這五份法規，其中 2 項法規從法案中刪掉(因認為應繼續生效)，而 3 項法規則被轉移至法案的附件一，因為被視為已不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生效的法規。

¹² 當同一法規之中若部份條文失效，而其餘條文被默示廢止，提案人的分析一般視該法規被默示廢止的，顯示其較為側重於此一種導致法規終止生效的原因，這是由於較難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某法規之中。此同時，同一法規之中亦可能出現若干條文被明示廢止或替代性廢止¹³，而其他條文已失效或被默示廢止。因此，有時候這會導致由提案人提供的關於終止生效的參考資料欠缺完整，或是導致需要對不同部份終止生效的原因中作出辨識，將同一法規之中不同條文的終止生效分別歸因於默示廢止或失效所致。

57. 此外，法律技術分析期間，曾察覺到相當一部分的法規在印務局的官方網站內沒有提供予人查閱，因而有需要索取這些法規的紙本。本法案旨在確定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不生效，然而，很多時此等法規內容涉及到較此期間更早期的法規¹⁴，並且未有在印務局網站¹⁵內提供。在這情況下，就相關法規所進行的搜索研究

相關法規定出其失效的確實日期。

¹³ 提案人認為，為著本法案的適用起見，替代性廢止應當被視作默示廢止(並非明示廢止)，因法律文本被另一所取代，透過在後期核准通過的另一新法規為之。

¹⁴ 事實上，須要查閱紙本的較早期法規數量甚多，其中包括篇幅相當長和內容複雜的法規，此外，也有因為法規過往經過多次修改的關係，有時難以逐一考究法規的最新及對分析具重要性的版本，例如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46982 號國令核准的《海外公務員章程》，其被五月九日第 35/88/M 號法令第一條所明示廢止。就《海外公務員章程》的例子而言，其重要之處在於對若干法規生效狀況的分析所起的作用，例如法案附件一中所載的多個法令，諸如 第 23/76/M 號法令、第 36/76/M 號法令、第 14/77/M 號法令、第 18/78/M 號法令、第 13/79/M 號法令、第 108/85/M 號法令等。

對於這些較早期的法規，相關參考和研究工作非常有限。

¹⁵ 印務局官方網站現時提供的資料庫質量已相當高，可讓人查閱現行法律的綜合版本，內容可靠程度亦相當高。然而，建議加強和擴大相關資料庫，尤其增加關於經已不生效且具歷史意義的法規的資料內容，並加以適當註釋讓使用者知悉相關法規經已不生效。

“另一方面，正如所有擬建立的完備資料庫當中均需備有具歷史意義的內容。除了從學術、法律和歷史研究的角度，可看到此具歷史意義的內容相當重要之外，法院在針對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和文件查閱工作因而受到阻礙，並只能夠使用保存狀態並非理想的複印紙本作參考¹⁶。

58. 經對法案附件一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後，法案最初文本經過了多項調整，對分別載於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法規引入了適切的修改。經分析後，所得結論為若干原先載於附件二被認為仍然生效的法規，其實經已不生效，故應當轉移到附件一¹⁷。此外，經過進一步分析後，還發現了某些法規其實應該保留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中繼續適用，因此不應包括在法案任何一項附件內¹⁸。

公佈“參考資料”

體個案適用法律時往往需要認識過往曾適用但現時已不生效的法律。易言之，正是基於法律和歷史的需要而保留具歷史含量的資料內容” PAULO CARDINAL, “Legislação com Origem Portuguesa 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 載於 Direito, Transição e Continuidade – Escritos Dispersos de Direito Público de Macau, Fundação Rui Cunha, 2017, 第 317-327 頁 (尤其第 325 頁)。

¹⁶ 曾遇到的情況，儘管只是簡單查閱法規紙本內容也相當困難，因為這些都屬於稀有法律文本，所取得的法規紙本質量有時可能未如理想。為此是次文獻參考所作的努力甚至猶如法律文獻考古。

¹⁷ 例如，法案附件二原來包括的第 10/83/M 號法律、第 19/76/M 號法令以及第 28/80/M 號法令因此被視為經已不生效的法規繼而被法案附件一所吸納。

同時亦曾考慮相反的情況，曾討論原來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某些法規，是否因部分內容其實仍然生效而應當轉移至法案附件二，然而，未有發現此情況。

¹⁸ 例如，正因如此，第 11/77/M 號法律從法案中被抽掉，因該法律規定的稅務豁免，尤其《所得補充稅》方面同時涵蓋非牟利的私營教學場所(相比《所得補充稅》法規第九條第一款 f) 項的範圍更廣泛)。因此，因第 11/77/M 號法律終止生效所牽出的潛在實質影響並非提案人所樂見的。第 11/77/M 號法律被刪掉後，導致第 13/77/M 號法律(關於修改 10 月 22 日第 11/77/M 號法律)亦同時從法案中被抽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為了明晰這些技術問題，且考慮到立法會顧問團所提出的意見，提案人提交了一份法律技術分析的文件，以概略地解釋載於法案最後文本附件一，且在本法案通過前早已視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不生效的 472 條法規，當中每一條法規究竟是如何終止生效的。同時也讓人知悉促使明示廢止載於法案最後文本附件二的 7 條法規的依據，尤其是針對這些法規所提出的不合時宜且無需要的結論是基於甚麼理由。

60. 為了使法律工作者和社會公眾易於取得這些資料，選擇了把這一套由提案人製定的參考資料附於本意見書內。

61. 這一由提案人製定的，讓人知悉所作出的法律技術結論的文件僅具有資訊性質。

62. 還要指出的是，面對一些較複雜的個案，因存有不同的技術分析見解而引起疑問，例如載於法案附件一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不生效的法規，有一些未能確切肯定其終止生效的原因和日期。基於此，附於本意見書的資訊性文件是用以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業界提供資訊性資料，但不排除針對載於現正審議的法案附件一的一些法規終止生效的情況有不同的、或許正確的觀點；甚至有的情況是，立法會和政府的顧問團對某一項法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不再生效已有共識，但是對法規終止生效的確切原因和日期存在實質性的疑問因而沒有一致意見；也有的情況是，在顧問團展開的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議中發現了更大的疑問¹⁹，尤其是就下例情況可出現不同的意見：某一法規是否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從而應載於附件一，或某法規是否仍然正式生效但是顯然已過時，從而應包括在法案的附件二內，以便將之廢止。

63. 遇到更大的困難是當發現在一個法規內，一些規定已被默示廢止而另一些規定被明示廢止（或發生替代性廢止）或已失效，在此必須說明每一個終止生效的原因，以便就法規終止生效的整體情況作出結論。同樣存在困難的情況是，不明確法規所訂定的某些終止生效的條件是否在當時已確實發生，由於在查閱歷史性資料方面存在限制，很多時都不能絕對肯定某些歷史事實是否已發生²⁰。

¹⁹ 另一個情況是，過去很多時以訓令取代法律或法令的附件，並透過訓令（例如，第 29/76/M 號法令和第 581/99/M 號訓令）對這些附件（附件中的表或表格）作出替代性廢止。這反映了這是一項與合法性原則和法治不協調的立法操作。

²⁰ 例如，顯然是難以查證澳門廣播電視公司解散的日期，以及難以查證由第 91/84/M 號法令規定的稅務制度和由第 30/86/M 號法令規定的法定制度的失效日期等等。由於根據第 9/87/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以及第 56/82/M 號法令第七條的規定（其行文經由第 30/86/M 號法令修改），其維持生效直至公司成員就任，而第 9/8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廣播電視公司通則第十六條（關於行政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a) 項及 b) 項對有關公司成員作出了規定。

核實了這些公司成員就任實際是在 1986 年（第 9/87/M 號法令序言），但日期未能查證，這導致默示廢止第 56/82/M 號法令第七條的規定（其行文經由第 30/86/M 號法令修改），但顯示這一情況難以確定（見第 14/SAAS/86 號批示—免除澳門廣播電視公司董事的職務）。鑑於明顯地在一年後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經由第 7/88/M 號法令解散（見第 7/88/M 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以及關於產生這一解散效力的時間的第一條第二款），須確認這些公司成員是在該公司解散前實際就任的（從而確定第 56/82/M 號法令第七條（其行文經由第 30/86/M 號法令修改）是由於第 9/87/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而停止生效）。

或例如，為了確定一月二十一日第 1/78/M 號法令（准許鏡湖醫院慈善會呈交行政院審查之有關賬目案卷費用予以豁免）終止生效，無法在印務局的網頁找到有關宣告鏡湖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4. 加上有時候立法者的用語不夠精確，以及一些較舊的法規中使用的法律詞彙和其他科學領域的詞彙不盡相同，尤其是與較近期的法例有出入，因而在查究某些情況是否已被默示廢止時難以絕對肯定，當中所引起的疑問是，新法規是否意圖完整地規範之前由舊法規規範的事宜，從而實行完整的默示廢止，或只是就該事宜作局部廢止，至少保持舊法規的一部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內仍然生效。

65. 儘管承認面對較大困難，以及從技術和歷史的角度存有合理的疑慮，並考慮到現正處理的是很舊的法規，但需要強調的是，由提案人提出的參考資料是實用的，從而得以了解基於甚麼理由把 472 條法規列入在法案最後文本的附件一，因為提案人認為這些法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已不再生效。亦讓人知悉基於甚麼理由，提案人把 7 項法令列入在法案最後文本的附件二，因為是不合時宜的法規。

66. 這對全面理解本法案的立法原意有莫大裨益，而且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業界和社會公眾獲悉有關法律原意。

中文行文的修訂

67. 經審視本法案兩個附件包括的法規，以及提案人提交的參考資料中的依據後，特別是載於法案附件一的較舊法規的相關依據，發現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中文描述使用的標題或名稱)

院慈善會作為行政公益法人的文件，該宣告是經由 1947 年 12 月 31 日第 4.321 號訓令作出，因而必須找尋相關紙本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很多時須加以改善以符合中文的正確用法。一般而言，此類描述並不屬於生效的法律文本內容，而僅是在印務局網頁上使用的一種非正式（非官方）描述，以便向使用者更好地說明這些法規的具體內容或規範範圍。

68. 因此，立法會顧問團建議，首先應對載於本法案兩個附件的法規中文名稱進行深入檢討和更正，繼而或許也應對提案人提交的參考資料中使用的名稱作出相應調整。

69. 提案人考慮了立法會顧問團的建議，認為這是非常耗時而且繁瑣的工作，難以在現有的時間內達到盡善盡美。而且，或許沒有必要在本法案中進行此項工作，因為本法案僅用作宣佈這些法規不生效，或廢止那些仍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但已過時的法規。

70. 故此，最終選擇了刪除載於法案最初文本的兩個附件內的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描述（使用的標題或名稱），因為其中文版本中有諸多錯誤及疏漏，而且此類描述也不是標識相關法規所必須的²¹。

71. 然而，於提案人提交的參考資料中保留了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描述（使用的標題或名稱），以期為法律適用者提供

²¹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十一條規定，“法規標題依次由編號、四位數字的年份及法規種類組成（葡文標題中的順序為法規種類、編號及四位數字的年份）。編號及年份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下劃線為後加的）。標題或名稱不屬於法規標識的法律強制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個較完善的信息框架，並為此對中文描述作出了多項完善。所以，在現有的時間內，對提案人提交的參考資料中的法規中文名稱盡最大可能進行了檢討和更正。

宣告終止生效的效力

72. 如前述，法案對以下兩項作出區分：

- (1) 被視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不再生效），同時其不生效經明確宣告或確認的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見法案第二條；法案附件一中列舉的法律及法令）；
- (2) 被視為仍然生效但已過時，現根據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進行廢止的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令（見法案第五條；法案附件二中列舉的）。

73. 對於第一組被視為已被默認廢止或失效的法規，法案明確規定其終止生效時間是相關法規終止生效（因具體個案不同，或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原始時間（已經過去，先於本法案），而不應是本法案生效的時間（見法案第三條）。

74. 這是為了避免實務上可能出現的潛在疑問：法案附件一中的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法令的終止生效時間與默示廢止或失效（視乎具體個案）的時間相符，抑或是本法案生效的日期。所採納的立法取向是，為着一切法律效力，訂定這些法規終止生效的時間取決於其被默示廢止或失效（視乎具體個案）的時間，即應是先於本法案通過的日期。

75. 對於第二組被視為在澳門法律秩序中仍然生效但已過時，現因立法取向而對其進行廢止的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令，其終止生效的時間將是法案生效的時間。即規定為法案於《澳門特區公報》公佈的翌日（見法案第六條）。

76. 在這種情況下，既然是廢止被認為現在仍生效的法規，對於法案第五條的廢止性規定所產生的效力不會引起太複雜的問題。法案附件二的法規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廢止，正如一般情況下立法會法律中的廢止性規定，法案對這些法規作出明示廢止。

77. 因此，根據《理由陳述》，‘被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其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法案第 3 條）。

78. 儘管自法案開始生效之日起，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法律、法令將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但對於該兩類法律、法令而言，其終止生效的具體時間及效力，卻並非始於法案生效之日，因該等法律、法令早已因被默示廢止或失效而不生效，故為清晰及消除疑慮起見，法案明確規定是次確認的事宜，不會改變有關法律及法令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下劃線為後加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還應指出，除載於法案兩個附件的法律及法令被正式宣告不生效，同時也將終止生效的還有這些法規的大量補充法例，其總數肯定數以百計，視具體情況分別適用本法案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²²。
80. 這是因為這些補充法例的主規範文件已經終止生效。正如立法會的法律規定廢止某一法規，一般無需提及相應的輔助或補充法例，這些法例因其主規範文件的廢止而同時廢止。
81.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須面對更大困難，例如當一個補充法規的內容不只涉及某一特定法律或法令，而是涉及多個法例（在一個補充法規中同時或一併對多個法律或法令的內容作出具體化或擴充）。這種情況下，須判斷是部分繼續生效，還是終止生效。
82. 此外，透過法案作出的此次大範圍廢止對澳門法律秩序本已造成非常廣泛的影響，而隨著數量不確定的補充法規的終止生效，此影響變得更為複雜。

²²這就意味著，為著於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被視為已默示廢止或失效的，且其不生效透過法案第二條作出宣告並列入法案附件一的法律及法令的效力，終止生效的時間應是相應主法規終止生效的原始時間。

對於另一組法規，採用的解決辦法則不同。被視為仍然生效但已過時，現透過法案第五條被廢止的，列入法案附件二的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法令，其終止生效的時間是法案的生效時間。



既得權利的保障

83. 為了保障信任和保障法律確實性，法案旨在保障在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的生效期間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即使只屬於在單純表面生效的期間內取得或確立亦然（見法案第四條）。

84. 從法案的《理由陳述》可見，“考慮到法律清理必須在保障既得權利和維護法律安定性的前提下，方能穩妥有序進行，故法案建議訂定專門條款，明確規定在經法案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期間，依據該等法律及法令的規定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均不會因法案的適用而受影響（例如：在公職範疇方面，公職人員依據被法案確認為不生效的法規已取得的薪俸、津貼、收益、補助或其他福利等權利，均予以保留；在教育範疇方面，雖然撤銷有關機構或學校的法規已被法案確認為不生效，但曾獲該機構或學校發出的專業資格、學位或學歷證明等法律狀況，均維持不變）。”（下劃線為後加的）

85. 因此，法案具有一個廣泛的法律保障範圍，當中不僅包括最狹義的既得權利，即一系列的主觀權利（或在已經不生效的法規內已確立的權利，又或是於擁有人的權利義務範圍內已經形成的權利，儘管有關的權利可能仍未完全實現），同時亦包括其他法律狀況，而這些狀況仍未構成主觀權利，例如應受法律保護的單純期待權，它包括了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已被視為不生效的舊法中所衍生的有利狀況，而有關的效果仍然未對利害關係人產生，又或仍然未完全產生²³。

86. 然而，保障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這一規範明確表明，或至少直接不適用於在 1976 年至 1987 年間所公佈的、現時被理解為仍然生效並會被法案第五條所廢止的法令。

87. 這一問題引起了廣泛的討論，並曾提出一個疑問：同樣明文將附件二所載的、現時仍被視為生效並會被法案第五條所廢止的法規納入到法案第四條，即規範保障既得權利的範圍之內，這會否是一個更為明智的做法，以避免在保障既得權利方面將來可能出現的問題。

88. 提案人不欲依隨這一建議的方向，因為其認為廢止法案附件二所載的法規並不會對保障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這方面帶來具爭議性的問題，同時亦認為，上述的權利和狀況始終都會受到原則性的保障，這是由於保護既得權利是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無須透過一項明確的規範為之。同時，考慮到私人權利義務範圍中已被確立以及受法律保障的地位，私人絕不會因為法案第五條規定對法規的廢止，尤其是於公共實體將來的活動中受到損害。

89. 按此思路，應謹記一點，廢止法案附件二所載的法規永遠不會導

²³ 既得權利的保障被理解為一項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的總原則，並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和保障信賴原則中所衍生出來，而當基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所認可的價值而可對法律期待權規定保留時，法律期待權更是在保障信賴原則下受到保護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致一系列的專業及學術課程和資格因此而消失，亦不會導致它們於法律秩序中不再獲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所認可。例如，認可社會工作課程的 2 月 21 日第 5/81/M 號法令；認可中葡教育的葡語教師及輔導員文憑的 7 月 24 日第 31/82/M 號法令；認可學歷證書的 7 月 31 日第 32/82/M 號法令；以及，認可某些教授課程所要求的學歷的 7 月 31 日第 33/82/M 號法令。這些和其他的專業及學術資格的有效性會予以維持，並作為擁有者的一項獲完全確立的既得權利，以及，為著因法案第五條所規定的廢止而衍生的任何法律效力，該等資格的有效性或效力並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持有上述專業及學術課程和資格的人士將來在其私人和專業生涯中可以繼續使用這些專業及學術課程和資格，尤其是在履歷方面、學術方面以及勞動就業方面。顯然，廢止這些法規永遠不會可能因為不再存在明確認可該等資格有效性的法律基礎，而使到其擁有人失去有關的資格。

90. 另一方面，在很多情況下，廢止法案附件二所載的法規會導致多項規範的效力終止，而這將可能使到有需要對於某些私人獲法律認可的權利和福利待遇予以保護，尤其是在公職方面。表面上，廢止 11 月 21 日第 42/83/M 號法令中規定的終身津貼金可能會導致出現上指的需要。然而，經提案人告知，經已沒有人員是受惠於 11 月 21 日第 42/83/M 號法令中規定的終身津貼金。因此，在這裏不存在需要維護的既得權利，因為肯定不存在擁有該等既得權利的個案。雖然似乎不太可能，但倘若真的存在這類個案，這不妨礙有關的既得權利可以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到原則性的保護²⁴，同時，就法案第五條的規定，即廢止多項法規，法案從來都沒有打算使任何私人因此而受到損害。這一點十分重要，提案人亦曾強調此點。

不當確立的權利予以保護

91. 另一個稍微不同的情況是，保護條文同樣明確保障在相關法律及法令終止生效後方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當中涉及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所取得的權利及確立的法律狀況的延續性的保護，即使這些權利、狀況是在對其作出認可的法律制度（作為既得權利和確立的法律狀況的法律淵源）終止後方取得及確立亦然。這個牽涉範圍廣泛的保護條文，涵蓋因公共部門的單純錯誤而取得的權利及確立的法律狀況，以及因適用了在該等權利及狀況被確認之日形式上已不生效的法律制度而不當確立的權利及狀況，其主要原因是當時不存在其他可適用於有關個案的情節的法律制度²⁵，而在實質適用

²⁴ 需留意，既得權利不可減縮原則意味著，應該將或有的勞工權利、任何的工作福利待遇，又或其他由任何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確立的其他權利，全都按照僱員較有利原則的這個傳統規則一併考慮。

²⁵ 須留意的是，在技術分析過程中，發現若干在 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公佈的法規其標的是對 1976 年前公佈的法律進行修改，雖然這些法律在形式上已不再生效，但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以過渡方式繼續適用，直至制定新的法規為止。正如第 4/83/M 號法令和第 29/83/M 號法令的情況，兩者均曾對 1951 年 1 月 6 日第 38.088 號國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進行修改（參見現時仍然生效關於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的第 30/99/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就援引《稅務執行法典》的規定，以及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一款 8 項）。又如第 22/89/M 號法令的情況，該法令曾對 1971 年 2 月 13 日第 21/71 號國令（關於撥歸國庫之物品）進行修改。在規範該等事宜的新的法律制定前，不論是《稅務執行法典》，還是第 21/71 號命令，即使其在形式上已被視為不再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考慮了原先的做法²⁶。

92.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此外，在行政及司法範疇方面，不論是在該等法律、法令的生效期間還是終止生效後，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行政行為或司法裁判而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亦維持不變，從而避免在法律適用上出現爭議，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正當期盼及法律關係的穩定性（下劃線為後加的）。”

93. 為此，審議中的法案的第四條新增的第二款，僅以法律要件的方式要求有關權利或應受法律保障的狀況，須由具有確定效力的公法行為²⁷作出確認或確立，即至少須由一行政行為來證明一個受法律保障

仍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適用，包括在司法見解上。在公共範疇上，仍有相對多的法律雖然在形式上已終止生效，但仍繼續被沿用，因為規範有關事宜的新法規還未被制定（例如8月24日第60/92/M號法令及8月7日第37/95/M號法令的情況）。

²⁶ 有關繼續沿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已不再生效的法律，在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三款中有所規定：“列於本法附件二的澳門原有法規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規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下劃線為後加的）

關於原有法律體系的持續性原則以及此法律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實際靈活適用的例子，可參見PAULO CARDINAL，“Legislação com Origem Portuguesa e 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 RAEM”，in Direito, Transição e Continuidade – Escritos Dispersos de Direito Público de Macau, Fundação Rui Cunha, 2017, 第317-327頁(尤其第319-322頁及註腳5)。

²⁷ 關於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所作出並產生受法律保障的權利或利益的有效行為，就其可被自由廢止在法律上受到的限制，可參見LINO JOSÉ BAPTISTA RODRIGUES RIBEIRO/JOSÉ CÂNDIDO DE PINH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de Macau – Anotado e Comentado, Fundação Macau/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998, 第752及續後數頁)。這不妨礙可撤銷的行為，儘管產生權利時，可基於其無效被廢止，但須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特定狀況經已確認或確立，即使間接的行政行為亦可。故此，即使在該等既得權利或狀況被確立之時，相關的法律至少在形式上已終止生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已不再適用，但在此情況下所作出的確認行為屬不正當的事實亦已不重要。

94. 這樣，法案的第二條對載於附件一的法規宣告不生效時，並不影響先前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狀況，即使後來證實有關權利及狀況因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據或基於公共部門的錯誤而不當確立亦然。

95. 正審議的法案的第四條新增的第二款，釐清了因行政行為而取得或確立的既得權利及法律狀況，並不因本法案的生效而受到影響。

四、細則性審議

除了對法案進行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及法案在技術層面是否妥當進行了細則性審議。

修改法律標題

百三十條（可撤銷行為之可廢止性）規定的特定期間為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6. 審議中的法案的葡文文本，原來名稱為“Determinação de não vigência das leis e decretos-leis publicados no período compreendido entre os anos 1976 e 1987”，而在法案的最後葡文文本，有關名稱則改為“Determinação de não vigência de leis e decretos-leis publicados entre 1976 e 1987”。

97. 當中涉及到的是將原來法案的葡文文本的標題簡化，因為無需如此詳盡及繁複。此外，相關做法並沒有為審議中的法案的中文文本的標題帶來影響，法案的中文名稱維持不變。

第一條 – 標的

98. 本條條文只在行文上作了少許修改。

99. 引入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在行文上強調不論是一系列經確認為不生效的，並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還是被認為仍在澳門特區生效但須予以廢止的同一時期公佈的法令，但並沒有包括所有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

100. 儘管法案最初文本在這方面已相當清晰，但仍然認為應該對相關行文加以完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1. 本條的行文曾被修改，這是由於經過對法案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後，因法案附件二只載有一系列法令(已不含有任何法律)。故此，也對法案第五條的行文加以調整。

第二條 - 確認默示廢止及失效

102. 本條的行文多處曾被修改，正如本條條文的標題。

103. 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在本條條文的標題明確指出，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法律及法令在法律上已被認為被默示廢止及失效(而並非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當中應按每個法規終止生效的具體情況而定，相關的修改對於法案的中文文本較為重要。

第三條 - 確認的效力

104. 本條沒有被修改。

第四條——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5. 本條規定的行文多處曾被修改。新增了第二款。

106. 法案第四條第一款明確規定，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因本法案的生效而受影響。這是一條充分保障權利的規定。

107. 該條保障規定保護的不僅包括已取得的權利，亦包括其他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例如單純法律上的期待，值得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來保護，當中包含了由已被認為不生效的舊法產生的所有有利情況。

108. 因此，法案的適用不可以導致任何權利被削弱，尤其是薪俸、津貼、收益、補助、豁免或其他福利等權利。在法案生效前已取得的權利受到保護，在公職方面，尤其是年資的計算、假期、特別假、公幹津貼、交通津貼、住宿津貼、租賃津貼、設備津貼、年資獎金、退休及撫恤金、社會保障基金的扣除、獲得衛生護理服務、公積金供款時間、遺體運送、合同或特別職程規定的福利，以及根據原有法律所取得的任何其他金錢補償或社會給付等權利。

109. 權利保障制度在教育範疇方面亦保證了在法案生效前已取得的專業資格及學歷證明獲得承認，尤其是學位、教育課程、培訓課程、學歷證明、教學資格、學歷文憑及證書，或根據原有法律所取得的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何其他特別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110. 按照原有法律在法案生效前作出的行政行為亦受到保護，並在法案生效後繼續產生效力，任何在法案生效前由原有法律的過渡性制度所規範的的合同關係或法律行為，以及已賦予的權力及已規定的義務的有效性及效力予以維持。
111. 法案第四條第一款亦規定，在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期間，依據其規定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將予以保留。還規定了對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保護，須受該等權利及法律狀況設定時已存在的法定限制或條件約束。
112. 這意味著，根據法案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這條權利保障的規定保護了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並保持其在法案生效前已在法律秩序中所存在的狀態。更好地說，既得權利或法律狀況受到保護，其延續性亦受到保障，但有關權利或法律狀況會受源自在相關法規生效期間，依據其規定而設定的、並已對其適用的限制或條件約束。因此，法案的生效不可以導致根據被法案第二條宣告為不生效的法律或法令所取得的權利或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消失或減少，且這條保障規定亦不可以導致已取得的權利或已存在的法律狀況的擴展或擴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3. 因此，本條規定的權利保障制度不會導致根據原有法律沒有賦予的權利獲得確立，也不會令原有法律中對權利行使的限制或條件不再存在。

114. 法案第四條新增的第二款的內容是原載於法案的最初文本第四條的行文，現在決定對利害關係人在法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及法令終止生效後才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的保護作獨立的表述。

115. 法案第四條新增的第二款準用法案第三條規定的確認的效力，其保留了有關的法律及法令按各自具體情況，以其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之日作為終止生效的時間。該規定旨在清晰法案的生效將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定的法律狀況，即使該等權利或狀況是在賦予其基礎及法律框架的法規終止生效後才設立（尤其是因為公共實體沒有察覺到有關法規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而終止生效）。

116. 然而，在作為明確賦予有關權利或法律狀況基礎的法律或法令終止生效後，為保障該等於法律秩序中不規則地設立的既得權利或已確定的法律狀況，要求有關權利或法律狀況須透過具確定效力的公法行為確立。該要件旨在說明的是，既得權利及已確定的法律狀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設立，對於法案第四條新增的第二款規定的情況而言，已不只是直接源於有關法律（也許該法律在相關日期已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生效),而是源於確立該等既得權利或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行政行為。

117. 該新增的第二款亦闡明了，法案的生效不影響由於權限部門的或有錯誤，或沒有其他可適用於該個案情節的法律制度，可考慮過往的做法。實質上採用了一個形式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不再生效的法律制度而在法律秩序中不規則地設立了的既得權利或已確立的法律狀況。

第五條 - 廢止

118. 對本條條文進行了行文上的修改。

119. 修改本條的行文是由於經法律技術分析後，認為再沒有法律載入法案最後文本的附件二。為此，該條僅提及載於附件二內的法令(且亦不再提及法律)。

120. 從編列角度方面來看，有建議認為該條文應排列在第四條關於保障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之前，以便法案第四條規定的保障權利制度亦明確適用於將廢止的法案附件二所載的法令。

121. 提案人曾考慮該建議，但最後認為沒有需要，因對條文的影響作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是廢止法案最後文本附件二所載的法令，肯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很大程度上不會對任何既得權利或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引起任何可預見的損害。

122. 為此，提案人亦解釋廢止載於法案附件二的法令，不會導致根據法案第五條廢止的法例而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課程和資格被廢止，或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不獲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認可其全面的有效性。這是不會有任何影響的。

123. 另外，提案人認為載於法案附件二的法令的終止生效不會影響任何私人對權利、福利或待遇的認可，尤其是在公職領域。提案人為此曾經向主管部門廣泛收集資料，作出分析後非常肯定地指出，因該等法規已非常不合時宜，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會受到潛在的重大損害。若然不是，亦須顧及法定原則以及充分尊重私人的既得權利，無論怎樣的權利將會是被認可的。

第六條 - 生效

124. 本條的內容沒有被修改。

125. 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6. 雖然可預見法案的立法取向對澳門特區法律秩序有廣泛影響，
但不認為適宜規定一個在法案公佈後的待生效期間。

127. 這是因為法案旨在明確1976年至1987年公佈的法律和法令的生
效狀況，並經考慮及確認在該期間所採用的法律和法令中，有哪些已
不在現時澳門特區法律秩序內生效。理論上在較長的待生效期間有可
能會出現對生效狀況有嚴重影響的修改因而無法被法案考慮，因此法
案宜儘快生效，以免招不合時宜的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128. 審議中的法案所載的兩個附件有多項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已在意見書一般性分析中詳述。

129. 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一原本有 469 項法規，最後文本改為 472 項法規。

130. 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原本有 12 項法規，最後文本改為 7 項法規。

131. 這樣導致法案最後文本附件二僅有 7 項仍生效但認為因不合事宜而需廢止的法令。而有 3 項原本載於法案最初文本附件二的法規已被剔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五、結論

13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133. 本法案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

134.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chin Sung

馬志成

(秘書)

高開賢

高開賢

陳美儀

Heckler

歐安利

Xu Weikun

徐偉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錦新
Wu Jinxin

吳錦新
Wu Jinxin

何潤生
Ho Chun Sing

何潤生
Ho Chun Sing

陳亦立
Chan Yee Lap

陳亦立
Chan Yee Lap

宋碧琪
Song Bik Kei

宋碧琪
Song Bik Ke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參考資料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
參考資料

法案附件一

一、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1.	第 2/76/M 號法律	立法議員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1/87/M 號法律第 4、5、6、7、9、10、11、12、14、15、16、18、19、20、21 及 22（廢止第 1 至 6 條及第 8 至 17 條）及第 7/93/M 號法律第 12、25 及 26 條（廢止第 7、18 條） (註：儘管第 2/92/M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恢復”第 2/76/M 號法律第 12 條，並視為自 1987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但觀其目的只是“使用”同一樣的行文，以便該行文成為第 11/87/M 號法律第 22 條。因此，第 2/92/M 號法律第 4 條只是修改第 11/87/M 號法律，而不可能將已‘不生效的第 2/76/M 號法律第 12 條重生’。)
2.	第 3/76/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²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七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¹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者，表示有關法規僅有正式葡文文本及法規名稱，故所顯示者為經翻譯而成的中文法規名稱。
² 此處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3.	第 1/77/M 號法律	核准作為資助一九七七年度繁榮計劃的借款	失效	由於本法律旨在核准總督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人一筆款項，用以確保一九七七年“發展計劃”的融資，並從第六年起在十五年內攤還，故有關法律已失效。
4.	第 4/77/M 號法律	修改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
5.	第 6/77/M 號法律	修改二月十九日第 1/77/M 號法律*	失效	由於本法律修正第 1/77/M 號法律第 1 條有關核准總督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人一筆款項，而第 1/77/M 號法律已屬失效，故本法律亦當然失效。
6.	第 7/77/M 號法律	調整退休金*	失效	由於有關的調整屬一次性，故該法律已失效。
7.	第 8/77/M 號法律	退休人員的房租津貼*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12 條及第 99 條
8.	第 10/77/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35/77/M 號法令（關於按照法律以土姑度訂定的以及成為本地區負擔的永久性支付，所有退休金、津貼、出席費及其他附帶性支付等，訂定按照土姑度貶值保數為百分之五十而作調整），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9.	第 12/77/M 號法律	幸運博彩的監察及稽查*	默示廢止 ³	第 14/79/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4 條第

³ 在法規歸類為默示廢止的情況下，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律			2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所指的人員編制表中有關監察編制的部份）、第 3/85/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第 18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所指的人員編制表中有關行政編制及總務編制的部份）、第 16/2001 號法律第 54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因此，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10.	第 14/77/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八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11.	第 3/78/M 號法律	澳門統計廳*	默示廢止	第 23/84/M 號法令第 69 條及第 77 條
12.	第 4/78/M 號法律	營業稅首期或獨一期之征收	失效	本法律旨在將一九七八年度營業稅首期或獨一期之徵收期限延展至四月三十日止，由於該期間已屆至，故本法律屬失效。
13.	第 5/78/M 號法律	工務運輸廳行政部門主任的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第 13/81/M 號法律第 9 條、第 3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13 條所指的附表
14.	第 6/78/M 號法律	在新聞旅遊處內設立中文文廣員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40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15.	第 7/78/M 號法律	水警稽查隊及海軍軍務廳的新職位及職級*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 c 項)、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6、54 條及附件 B(廢止第 1、2、3 條 a 項及 b 項)及第 15/95/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 i 項(廢止第 4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16.	第 8/78/M 號法律	秘書處的新職級*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24 條
17.	第 9/78/M 號法律	政府住宅管理處的管理員*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24 條
18.	第 11/78/M 號法律	稅務稽查*	默示廢止	第 27-G/79/M 號法令第 103 條
19.	第 13/78/M 號法律	立法會辦事處*	默示廢止	第 8/86/M 號法律第 32 條
20.	第 17/78/M 號法律	營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89/M 號法律第 2 條
21.	第 18/78/M 號法律	重新調整官立幼稚園初級小學及中葡小學教員薪級*	默示廢止	第 73/85/M 號法令
22.	第 20/78/M 號法律	統一行政編制人員的職稱*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5、6、16、21 條及附表 7(廢止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23.	第 25/78/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七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故

序號	法規編號 律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24.	第 1/79/M 號法 律	澳門統計廳*	默示廢止	本法律已失效。
25.	第 2/79/M 號法 律	在校超時服務之低級及辦事處人員的報酬*	默示廢止	第 23/84/M 號法令第 77 條
26.	第 3/79/M 號法 律	重新調整官立中學預備班及中學教員薪級*	默示廢止	第 7/88/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7 條
27.	第 6/79/M 號法 律	旅遊業務稽查*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7 條）及第 73/85/M 號法令
28.	第 7/79/M 號法 律	豁免一間屋宇交易合同的稅項及手續費*	失效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
29.	第 8/79/M 號法 律	重新調整政府機關車輛及附有機械設備車輛駕駛員之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是關於豁免某一物業交易應繳稅項及手續費，而該交易行為已完成，故本法律已經失效。
30.	第 9/79/M 號法 律	修改工商業總表*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7 條
31.	第 12/79/M 號法 律	在澳門立契官署開設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89/M 號法律第 1 條及附表 I
32.	第 13/79/M 號法 律	豁免各項稅及手續費*	失效	第 7/8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3、14、16、19 條及附表
				由於本法律是關於豁免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就增加資本額及修攷章程連同有關契約及商業登記等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33.	第 14/79/M 號法律	博彩合約監察處監察編制人員職級*	默示廢止	為應徵給政府之各項稅及手續費，而該商業登記行為及公證行為已完成，故本法律已經失效。
34.	第 15/79/M 號法律	在保安部隊司令部的一等文員職位*	默示廢止	第 3/85/M 號法令第 14 條至第 17 條、第 22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因此，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35.	第 16/79/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先後制訂了第 27-A/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郵電司組織章程）、第 27-B/79/M 號法令（核准氣象台組織章程）、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第 27-D/79/M 號法令（核准建設計劃協調廳組織章程）、第 27-E/79/M 號法令（核准新聞旅遊司組織章程）、第 27-F/79/M 號法令（核准教育文化司組織章程）、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財政司組織章程）及第 28-A/79/M 號法令（核准秘書處組織章程），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36.	第 17/79/M 號法律	修訂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37.	第 20/79/M 號法律	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	默示廢止	第 15/82/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18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律	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		23/88/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90/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4/91/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至 13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及第 19 條至第 27 條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律已不生效。
38.	第 21/79/M 號法律	准許對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有關借款的攤還作保證*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 條已規定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借款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分 8 期償還，是項保證期已過，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39.	第 22/79/M 號法律	修改三月二十四日第 8/79/M 號法律*	失效	由於本法律獨一條所修改第 8/79/M 號法律第 6 條的內容僅涉及授權總督於 1979 年 12 月 31 日公佈關於進入本地區汽車駕駛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員編制章程，而總督已於 1979 年 10 月 27 日根據該規定公佈了第 32/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共部門車輛司機及機械設備司機入職考試規章》，故本法律已失效。
40.	第 23/79/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第 1 條是修改第 16/79/M 號法律第 1 條所規定的授予總督立法許可，而由於總督已根據經修改後的第 16/79/M 號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7-A/79/M 號法令（核准澳門郵電司組織章程）、第 27-B/79/M 號法令（核准氣象台組織章程）、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第 27-D/79/M 號法令（核准建設計劃協調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41.	第 25/79/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〇年度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42.	第 1/80/M 號法律	給予澳門發行機構稅項、費用或手續費豁免*	默示廢止	《物業登記法典》第 155 條、《商業登記法典》第 117 條、《公證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及第 211 條，並結合第 522/99/M 號訓令核准的公證手續費表第 23 條第 1 款 a) 項，以及《印花稅章程》第 3 條第 1 款 a) 項和其他各項豁免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機關繳納稅項的稅務及課稅法規的規定
43.	第 2/80/M 號法律	修改八月四日第 19/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61/90/M 號法令第 55 條
44.	第 4/80/M 號法律	修改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49 條*	失效	由於該法律只有獨一條規定“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第 4/79/M 號法律被廢止前已過，故第 4/80/M 號法律已失效。
45.	第 5/80/M 號法律	保安服務補助*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及第 8/2012 號法律第 13 條（廢止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3 條) , 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註 : 儘管第 8/2012 號法律第 12 條保留了原來已進入編制的人員繼續收取經第 5/80/M 號法律第 3 條所修改的第 24/78/M 號法律第 5 條的膳食補助的權利(既得權利),但這並不影響第 8/2012 號法律第 13 條廢止第 24/78/M 號法律的效力,因上述人員繼續收取膳食補助的法律依據是第 8/2012 號法律第 12 條,而非經第 5/80/M 號法律第 3 條所修改的第 24/78/M 號法律第 5 條。)
46.	第 8/80/M 號法律	修改澳門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	默示廢止	第 52/86/M 號法令第 48 條
47.	第 9/80/M 號法律	修改澳門衛生司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48.	第 10/80/M 號法律	修改關於重新調整官立學校教員職級薪俸的法律*	默示廢止	第 73/85/M 號法令
49.	第 11/80/M 號法律	將澳門衛生司法律第 49 條第 1 款所指期限予以延長*	失效	由於該法律只有獨一條規定“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相關法規被廢止前已過，故第 11/80/M 號法律已失效。
50.	第 12/80/M 號法律	修改立法會辦事處法律*	默示廢止	第 8/86/M 號法律第 32 條
51.	第 14/80/M 號法律	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默示廢止	第 99/85/M 號法令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52.	第 16/80/M 號法律	(COSEC)的業務 [*]	失效	本法律僅針對 1981 年度給予信用保險公司 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公共企業活動保證金 的活動保證金 [*] 法律已失效。
53.	第 17/80/M 號法律	收支的許可 [*]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一年度財政年度的財政 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54.	第 4/81/M 號法律	修改三月十日第 4/79/M 號 法律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 2 款 a 項
55.	第 5/81/M 號法律	土地法第一九八條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2/82/M 號法律第 1 條
56.	第 6/81/M 號法律	職業稅章程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12/84/M 號法令第 1 條
57.	第 8/81/M 號法律	修改九月六日第 13/80/M 號 法律	默示廢止	第 10/2011 號法律第 63 條 (1) 項
58.	第 9/81/M 號法律	給予公務員福利會 (OSSEM) 稅務豁免及其他 稅務優惠 [*]	失效	根據第 22/80/M 號法令設立的澳門政府服務人員 福利會 (OSSEM)，已被第 49/89/M 號法令改稱 為澳門公職人員福利會 (SSAPM)，且受第 49/89/M 號法令的規定所管制。由於第 50/97/M 號法令第 18 條明確廢止第 49/89/M 號法令，故第 9/81/M 號法律亦已失效。
59.	第 10/81/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律			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8/81/M 號法令（核准本地區政府批給全部或部分專營澳門電訊公共服務），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60.	第 12/81/M 號法律	對一項向外借款的本地區擔保	失效	由於是項保證已作出，故本法律已失效。
61.	第 14/81/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二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針對給予葡國保險公司（COSEC）1982 年度保險活動之保證金額而制定，故本法律已失效。
62.	第 16/81/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二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63.	第 1/82/M 號法律	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的豁免	失效	本法律第 1 條規定豁免澳門發行機構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貸款合約所應繳政府的所有稅項及手續費，第 2 條規定澳門地區對該項借貸享有優先受償權，據知有關貸款已償還，故本法律已失效。
64.	第 2/82/M 號法律	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七及一百九十八條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78/84/M 號法令第 1 條
65.	第 3/82/M 號法律	將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第 83 條所指期限予以延長*	失效	由於本法律只有獨一條“延長期限”的規定，且該期限在第 7/81/M 號法律被廢止前已過，故本法律已失效。
66.	第 4/82/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第 10/82/M 號法令（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67.	第 5/82/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二年給予共同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COSEC) 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定全部或部分與電訊工作有關之郵電司人員若干選擇之法律制度），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68.	第 7/82/M 號法律	關於以稅印方式征收印花稅範圍之擴展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所修改的第 14/81/M 號法律已失效，故本法律亦已失效。
69.	第 8/82/M 號法律	退休制度的選擇以及對原有情況的保障*	默示廢止	第 17/88/M 號法律所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 5、6、13、14、15 及 16 條(廢止第 1 至 4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70.	第 9/82/M 號法律	在營業稅表增設稅項*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71.	第 11/82/M 號法律	強制性民事登記	默示廢止	第 1/89/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第 61/8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14/8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註：按第 59/9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法務局局長在聽取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之意見後，得透過批示延長關於 1987 年 5 月 1 日以前，按中國風俗習慣在澳門締結的為當時法律所容許的婚姻進行民事登記的期限。而法務局局長最近一次延長該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72.	第 12/82/M 號法律	薪俸及退休金的調升*	默示廢止	第 14/84/M 號法令第 1、2、6、7 及 8 條(廢止第 1、2、4、6、7 條及第 1 條所指的表 1、表 6)、第 100/84/M 號法令第 32 條第 1 款(廢止第 3 條、第 1 條所指的表 2 及第 3 條所指的表 4)及第 3/85/M 號法律第 2 條(廢止第 5 條)
73.	第 13/82/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三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74.	第 1/83/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三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三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75.	第 5/83/M 號法律	設立公務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45 條、第 46 條、第 56 條 2 款 a 項及第 68 條第 2 款 (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 (註：第 5/83/M 號法律第 1 條所增設的兩個職級中，關於指紋鑑定員的職級的內容是被第 56/85/M 號法律第 68 條第 2 款明示廢止。)
76.	第 8/83/M 號法律	土地法的修訂	默示廢止	第 10/2013 號法律第 222 條(1)項
77.	第 10/83/M 號法律	調整公職個別情況*	失效	本法律共 3 條條文，其規定調整公職個別情況，包括調整有關人員的報酬及定期金以及在職時間的計算事宜。本法律分別為第 7/81/M 號法律《有關薪俸及退休金的調整，其他給付之劃一及不正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常情況的糾正》、第 3/79/M 號法律《調整官立中學預備班及中學教員薪級》及第 15/78/M 號法律《訂定關於政府公務員退休之規則》所設職位訂定了調整措施，而該三項法律均已被廢止。本法律第 1 條因總督得許可支付的差額是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至第 7/81/M 號法律公佈日有關合同期滿為止而失效；第 2 條關於教職人員定期金的規定，因現時已沒有第 3/79/M 號法律附表所定職級為基礎的現職人員，故該條因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第 3 條因已超過散位工作人員可申請為結算退休金作計算的期間而失效。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依據
78.	第 11/83/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四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79.	第 12/83/M 號法律	設立公務職位及修改職務職級*	默示廢止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1 至 4 條)、第 15/95/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18 條(廢止第 5 至 9 條)、第 40/98/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18 條(廢止第 10 至 12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0.	第 13/83/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四年給予公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四年度活動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81.	第 1/84/M 號法律	本地區在一九八五年給予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COSEC）的活動保證金*	失效	由於本法律僅對公用事業信用保險公司訂定一九八五年度活動之保證金額，故本法律已失效。
82.	第 2/84/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五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83.	第 2/85/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43/85/M 號法令（管制本地區公務員之專業職程）及第 56/85/M 號法令（訂定澳門保安部隊填補及職程制度），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84.	第 3/85/M 號法律	修改立法會議員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1/87/M 號法律第 9、18、19、20、21 及 22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5.	第 7/85/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的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六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86.	第 3/86/M 號法律	給予澳門電力公司稅務及輔助稅務優惠*	失效	根據本法律第 2 條，是項稅務優惠為 3 年，總督可將之延長(自 1984 年 6 月 8 日算起)，亦不得超過 10 年，故本法律已失效。
87.	第 11/86/M 號法律	修正第 8/86/M 號法律第 25 條及撤銷第 10/84/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第 8/93/M 號法律第 54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88.	第 12/86/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57/86/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¹	類別	依據
89.	第 13/86/M 號法律	本地區收支許可*	失效	(核准華務司組織章程——各項撤銷) ，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90.	第 2/87/M 號法律	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是涉及一九八七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故本法律已失效。
91.	第 3/87/M 號法律	立法許可*	失效	本法律目的為授予總督立法許可。由於總督已根據本法律的立法許可制訂了第 21/87/M 號法令（重組進入教育司之教師職程），因此本法律已失效。
92.	第 6/87/M 號法律	修訂職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2/2003 號法律第 1 條第 5、6 款

二、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93.	第 1/76 號法令	規定在澳門不適用有關管制武術之三月三十日第 105/72 號法令及十一月十七日第 813/73 號訓令。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註：在 1976 年，澳門擁有所公佈的第一項法令，在刊登於“政府公報”時，的確只使用“第 1/76 號法令”而不是“第 1/76/M 號法令”。直至 12 月 4 日公佈的第 1/76/M 號法律(規定澳門立法會法例之頒佈、識別及格式事宜)方需在法規編號中加上“M”字。)
94.	第 5/76/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1094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收費總表一 水警稽查隊一第二十七節第 80 條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2/83/M 號法令第 5 條
95.	第 6/76/M 號法令	著將一九七六年度澳門總預算特別收入表增加數科目及相應之款項。 **	失效	由於第 6/76/M 號法令是為著對一九七六年度澳門總預算特別收入表增加數個科目及相應的款項，故第 6/76/M 號法令已失效。
96.	第 7/76/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450/70 號國令第 3 條條	默示廢止	第 6/84/M 號法令第 1 條

⁴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號者，表示法規沒有正式法規名稱，所顯示者為印務局網頁的法規摘要。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97.	第 8/76/M 號法令 令	文（澳門監獄基金）。** 著在市政警察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65/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及其核准的《市 政警察章程》第 5 條（廢止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98.	第 9/76/M 號法 令	訂定三十五歲為出任公職之年限的規定予以撤銷。**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19 條及第 71 條
99.	第 11/76/M 號法令 令	修正十月十一日第 36/75 號省令第 4-B 條第 2 款 內文（關於政府監獄及 社會復原所人員之應考 條件）。**	默示廢止	第 20/79/M 號法律第 25 條並結合第 19/81/M 號訓 令第 2 條
100.	第 12/76/M 號法 令	修訂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第 6 條 b 項內文 (關於澳門跨海大橋使 用費之豁免事宜)。**	默示廢止	第 43/81/M 號法令第 3 條 (註：第 43/8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3 條廢止第 26/74 號省令所定關於澳氹大橋的收費制度，但 有關澳氹大橋交通的規範則予以保留。而第 70/95/M 號法令第 3 條明示廢止第 26/74 號省令。)
101.	第 14/76/M 號法 令	著澳門廣播電台改組一 凡有抵觸之法例尤其是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第 1809 號立法性法	失效	由於澳門廣播電台已被第 56/82/M 號法令第 8 條 第 1 款撤銷，故本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規及七月十八日第 364/73 號國令概予撤 銷。 **		
102.	第 16/76/M 號法 令	著在本地區司法機構散 位人員編制增設三等汽 車司機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37/76/M 號法令第 4 條
103.	第 17/76/M 號法 令	在衛生救濟廳增設公共 衛生本身人員編制。 **	默示廢止	第 4/79/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5 條及其所指的表 並結合第 44/79/M 號訓令第 1 條及其所指的表(廢 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04.	第 18/76/M 號法 令	著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4/75 號省令第 1 及 3 條 內各增加數款，關於政 府住宅管理處管理員及科 立法暨諮詢會辦事處科 長（秘書）等職缺之填 補事宜。 ***	默示廢止	第 45/77/M 號法令第 4 條及第 9/78/M 號法律第 1 及 2 條
105.	第 19/76/M 號法 令	規定幼稚園、小學、中 學預備班及中學臨時性 教師有權領取服務津 貼，完全與給予編制內 教師學校暑假之條件相 符。	失效	本法令共 5 條條文，其規定有關教師所收取的暑 假期間的服務酬金以及收取酬金的臨時教師須履 行的義務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 果，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 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17 條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等，但須在教學服務有一百八十天或以上者方可。 ^{**}		已沒有“臨時教師”的現職人員，故現時沒有作出有關的支付。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適用對象，因此，本法令已失效。
106.	第 23/76/M 號法令	規定各級及各組教員之渡假制度在澳門方面係依照現行海外公務員章程之規定辦理。 ^{**}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
107.	第 25/76/M 號法令	訂定設有波子機類之娛樂機場所經營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2/78/M 號法令
108.	第 26/76/M 號法令	著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日第 1634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之營業稅章程附屬工商業總表內增加及修改數項目。 ^{**}	默示廢止	第 15/77/M 號法律第 3 條
109.	第 27/76/M 號法令	著將二月二十二日第 77/75 號國令及公佈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50 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長會議批示內所指之每日津貼費延伸適	默示廢止	第 49/80/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10.	第 28/76/M 號法令	用在葡國公幹的情況。**		
		著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第 4 條第 1 及 2 款之規定延伸適用至在本地區服務之海軍軍人。**	失效	由於現時在澳門特區已沒有在澳門服務的海軍軍人，故該法令屬失效。
111.	第 29/76/M 號法令	修訂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83 號立法性法規第 4 條條文（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默示廢止	第 581/99/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互助總會章程》第 4 條及第 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12.	第 30/76/M 號法令	規定准許總督對於郵電廳向本地區各銀行作內部借款四百四十萬元出具本地區之保證書。其依據是政府諮詢會於 1975 年 4 月 23 日所核准的投資計劃（總督於同月 28 日確認了）。特區成立後，由於不再存在政府諮詢會，故由政府諮詢會核准的投資計劃亦失效，從而使第 30/76/M 號法令亦失效。	失效	第 30/76/M 號法令規定准許總督對於郵電廳向本地區各銀行作內部借款四百四十萬元出具本地區之保證書。其依據是政府諮詢會於 1975 年 4 月 23 日所核准的投資計劃（總督於同月 28 日確認了）。特區成立後，由於不再存在政府諮詢會，故由政府諮詢會核准的投資計劃亦失效，從而使第 30/76/M 號法令亦失效。
113.	第 31/76/M 號法令	按照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49367 號法令之規定，在澳門教育廳增設副校長及副督學各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96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一缺，其職級相等於 H 字。 ^{**}		
114.	第 32/76/M 號法令	給與社會復原所人員享 有穿著制服之權利。 ^{**}	默示廢止	第 1/90/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1 款 c 項
115.	第 33/76/M 號法令	著撤銷澳門法院第二辦 事處庭差職缺並設助理 書記官一缺以代替之。 ^{**}	默示廢止	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
116.	第 35/76/M 號法令	給予衛生救濟廳行政科 科長一項津貼。 ^{**}	失效	第 35/76/M 號法令規定給予衛生救濟廳行政科科 長一項津貼，由於在第 7/86/M 號法令《核准衛生 司組織法》所規定的組織架構中已沒有行政科， 故第 35/76/M 號法令屬失效。
117.	第 36/76/M 號法令	規定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150 條所指之公務人員 各項薪俸與同一章程第 91 條的相應職級的新俸 合併為獨一之薪俸。 ^{**}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通則》(廢止第 2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故整份 法令已不生效。
118.	第 37/76/M 號法令	設立檢察長公署人員編 制。 ^{**}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令第 40 條
119.	第 38/76/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內增設 及撤銷數缺。 ^{**}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及附表(廢止第 2 條 a 項)及第 14/86/M 號法令核准之《水警稽查隊章 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2 條 b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20.	第 39/76/M 號法令	總督得委任宗教團體成員擔任政府承認之葡文小學校校長之職。**	默示廢止	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21.	第 40/76/M 號法令	規定旅遊基金毋須償還務務政府對新聞旅遊處業務而作之支付及其他負擔一撤銷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155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5 條第 2 款內文。**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14 條至第 20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
122.	第 41/76/M 號法令	訂定僱用官立學校庶務員及幼稚園與小學四等助理員時應考慮之事項。**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74 條及附表
123.	第 42/76/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王子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	失效	第 42/76/M 號法令是規定在國立殷王子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該法令共有 2 條，第 1 條是規定在該中學設立體育運動室由兩名工作人員負責及請該兩名工作人員的津貼金額。由於該條則規定該兩名工作人員的津貼金額。由於國立殷王子中學已根據第 2/86/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歸入澳門中學而不存在，其人員亦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24.	第 43/76/M 號法令	設立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編制。**	默示廢止	該法令第 2 條規定轉入澳門中學，故第 42/76/M 號法令亦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125.	第 44/76/M 號法令	著將六月十九日第 22/76/M 號法令訂定之家庭津貼延伸適用至該法令尚未列明之在本地區服務之軍事人員。**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的軍人，故該法令失效。
126.	第 45/76/M 號法令	給予在澳門地區服兵役之軍人享受退休金之權利及其家屬享受受撫卹金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在澳門服兵役的軍人，故該法令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27.	第 46/76/M 號法令	修正八月十八日第三十六/76/M 號法令第 6 條條文（關於年資給付事宜）**。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28.	第 51/76/M 號法令	規定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份發放聖誕津貼予由本地區總預算負擔的現職、退休或離職等候退休之公務員連同收領撫恤金人士。**	失效	由於該法令規定於 1976 年發放聖誕津貼予由本地區總預算負擔的現職、退休或離職等候退休的公務員連同收領撫恤金人士，因此，該法令已失效。
129.	第 52/76/M 號法令	修訂海軍軍務廳人員編制。**	默示廢止	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第 20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
130.	第 53/76/M 號法令	在消防隊人員編制內增加數職缺。**	默示廢止	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及附表
131.	第 54/76/M 號法令	給與澳門保安司令部行政委員會司庫每月錯算補助。**	默示廢止	第 69/84/M 號法令第 4 條
132.	第 55/76/M 號法令	著在核准華務廳章程之十月三十日第 47/76/M 號法令第 76 條增加數項	默示廢止	第 57/86/M 號法令第 33 條 a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33.	第 56/76/M 號法令	(人員的轉入)。**	默示廢止	第 3/77/M 號法律第 4 條及第 45/77/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經第 54/82/M 號法律修改的第 27-F/79/M 號法令第 26 條、第 65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27-E/79/M 號法律第 1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第 1 款（廢止第 7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3 條（廢止第 6 條）、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及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2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1 款（廢止第 3 條）、第 3/85/M 號法令第 15 條（廢止第 8 條）、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8-A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34.	第 57/76/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七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核准本地區的一九七七經濟年度總預算及規定該總預算在該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故該法令已失效。
135.	第 1/77/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增設一女性人員編制及撤銷散位編制內女助理員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6 條）及第 14/8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55 條至第 58 條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至第 7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默示廢止	依據 第 34/85/M 號法令第 2 條
136.	第 4/77/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地區治安服務人員任職澳門保安司令部轄下各軍事化編制之委任規則。**		
137.	第 5/77/M 號法令	確認刑事起訴法庭之書記兼打字員享有的權利與優待，其權利與打字員相同。*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承認刑事起訴法庭的書記兼打字員享有與法院打字員相同的權利與優待，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根據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規範的新司法人員職程已沒有‘鑄錄兼打字員’的職位，因此，本法令因已沒有適用的對象而失效。
138.	第 6/77/M 號法令	將享受制服補助金的權利延伸適用至政府監獄保安編制之合約人員。**	默示廢止	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7 條
139.	第 8/77/M 號法令	修正一月二十九日第 4/77/M 號法令第 1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內文（澳門保安部隊）。**	默示廢止	第 34/85/M 號法令第 2 條
140.	第 9/77/M 號法令	重新訂定關於管制對外貿易（經濟廳）之一九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a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1865號立法性法規第3、9、31、47及62條條文——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0/73號立法性法規及九月二十日第160/75號訓令均予以撤銷。**		
141.	第 11/77/M 號法 令	調整體育委員會主席及秘書兼財務之每月津貼。 **	默示廢止	第 10/79/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19 條第 1 款及附表 (廢止第 1 條) 及第 67/93/M 號法令第 59 條(廢止第 2 條)
142.	第 12/77/M 號法 令	訂定武裝部隊人員在澳門作一般定期服務期內獲晉升時之情況。 **	失效	由於現時澳門特區已沒有該法令所指的武裝部隊人員，故該法令屬失效。
143.	第 13/77/M 號法 令	在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人員編制內增設庭差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6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廢止第 1 條)
144.	第 14/77/M 號法 令	著將海外公務員章程有效期內並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前所定之退休金與海外補助金合併為獨一之退休金。 **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一條 (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默示廢止	依據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145.	第 15/77/M 號法令	在澳門法區立契官公署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一個三等助理員職位 (Q)。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146.	第 16/77/M 號法令	關於經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108 號立法性法規獨一條修正之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第 701 號立法性法規核准印花稅章程第 7 條第 2 附款條文，以一新條文代替。**	默示廢止	第 17/88/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 款 e 項
147.	第 17/77/M 號法令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6/M 號法令內增設第 8-A 條，其內文為在澳門農林廳增設三等地形測量員一缺 (Q)。**	默示廢止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
148.	第 18/77/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及治安警察廳兩編制內各增設三等警員數缺並撤銷該等編制內四等警員數缺。**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 (廢止第 1 條有關治安警察廳部分) 及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 (廢止第 1 條涉及水警稽查隊部分)，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49.	第 20/77/M 號法令	重新修正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0/75 號省令第 2 條條文（關於市區電話服務收費制度實施期）**	默示廢止	第 43/77/M 號法令第 2 條及附表
150.	第 23/77/M 號法令	修正八月二十八日第 38/76/M 號法令第 1 條 b 項內文（設立及取消澳門保安部隊內若干職位）**。	失效	第 23/77/M 號法令是修改第 38/76/M 號法令第 1 條 b 項的內容，規定有關職位自 1977 年 7 月 19 日起消滅，由於有關職位已被撤銷，故該法令失效。
151.	第 24/77/M 號法令	訂定在官方儀式中應遵守之席位排列次序。**	默示廢止	第 12/88/M 號法令
152.	第 25/77/M 號法令	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第 49104 號國令第 8 條增加一款（關於澳門民事登記局公務員對手續費之分享額）。**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99 條(廢止第 1 條)
153.	第 29/77/M 號法令	訂定關於檢察長公署人員編制職位任用規則。**	失效	第 6/87/M 號法令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檢察長公署辦事處人員編制轉入檢察院辦事處人員編制，同條第 4 款則規定，檢察長公署辦事處人員編制內的職位於出缺時消滅，故該法令所指的人員職位填補規則已屬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54.	第 30/77/M 號法令	在澳門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缺。**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第 156 條(廢止 第 1 條)，故該份法令已不生效。
155.	第 31/77/M 號法令	命令對刑事起訴法庭之署任人員，倘其提出申請時，得以現職被任用。**	失效	第 31/77/M 號法令規定有關人士須在該法令頒佈後五日內提出申請，由於期間已過，不論是否有人被任用，該法令已屬失效。
156.	第 32/77/M 號法令	命令將在經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陸軍司令部擔任藥房助理職務之一名散位人員調往衛生救護廳藥房為三等助理技術員。**	失效	該法令獨一條規定將在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陸軍司令部擔任藥房助理職務之一名散位人員調往衛生救護廳藥房為三等助理技術員，由於有關調職早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157.	第 36/77/M 號法令	著在中葡小學教育行政編制內增設經法律核准的三等文員編制職位一缺。**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158.	第 37/77/M 號法令	著在國立殷王子中學教師人員編制內增設教師職位兩缺。**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59.	第 38/77/M 號法令	著在中葡小學教育總務編制內增設二等散位雜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60.	第 39/77/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司法警察廳隊役職位一缺。 ** 長考試規則。**	失效	由於第 61/90/M 號法令第 27 條規定的司法警察司人員編制已沒有隊長這一職位，故第 39/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1.	第 40/77/M 號法令	在登記及立契處散位編制內增設三等汽車司機職位（V 級）兩缺。**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162.	第 41/77/M 號法令	訂定關於澳門公務員合法在葡國因偶然患病前往內政部健康委員會接受檢驗的規則。**	默示廢止	第 30/80/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63.	第 42/77/M 號法令	准予發出面額伍角硬幣二百萬枚。**	失效	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法定流通期限，當中包括根據第 42/77/M 號法令鑄造的貨幣，由於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上述貨幣自 198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法定流通，故第 42/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4.	第 43/77/M 號法令	將市區電話主機服務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以無限次使用之合約方式訂定，並規定將來徵收新電話費用。**	默示廢止	第 3/81/M 號法令第 2 條及附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65.	第 45/77/M 號法令	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 ^{**}	失效	由於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了第 51/91/M 號法令《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諮詢會已不存在，即負責向諮詢會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的政府諮詢會辦事處亦已不存在，因此，設立政府諮詢會辦事處的第 45/77/M 號法令亦已失效。
166.	第 46/77/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450/70 號國令第 4 條 a 項（澳門監獄基金）。 ^{**}	失效	由於第 6/84/M 號法令第 1 條撤銷了澳門監獄基金，澳門監獄基金已不存在，即設立該基金的第 450/70 號國令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故修改該國令的第 46/77/M 號法令已失效。
167.	第 47/77/M 號法令	將為任用官立學校教員職位所需之道德及公民資格證明，改以良民資格證明代替。 ^{**}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71 條
168.	第 49/77/M 號法令	將殷皇子國立中學教員編制第四組分小組及在該編制內設立教員職位一缺。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69.	第 51/77/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第 1 條所指之陸軍「兩名上尉及兩	失效	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修改第 56/75 號省令所定的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及綜合訓練中心的人員編制。由於經第 21/8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綜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名低級軍官」及「上士」，分別以「四名上尉或低級軍官」及「士官」代替。 ^{**}		訓練中心（CIC）章程》第 20 條第 1 款及其所指附表 B 已規範了綜合訓練中心的人員編制，因此，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關於該中心的內容已被廢止；由於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撤銷了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已不存在，因此，第 51/77/M 號法令獨一條關於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的內容亦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即第 51/77/M 號法令已失效。
170.	第 53/77/M 號法令	著在本地區政府機關本身編制內設立及撤銷職位數缺。 ^{**}	默示廢止	第 19/79/M 號法律第 12 條（廢止第 14 條）、第 28-A/79/M 號法令第 8 條及第 24 條（廢止第 1 條）、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27-G/79/M 號法令第 51 條及第 97 條（廢止第 9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34 條（廢止第 10 條）、第 22/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廢止第 13 條）、第 12/83/M 號法律第 5 條至第 9 條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廢止第 11 條）、第 21/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廢止第 12 條）、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42/85/M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71.	第 54/77/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八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令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5 條（廢止第 3 條）、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款 d 項（廢止第 4 條）、第 4/79/M 號法律第 15 條及第 51 條（廢止第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72.	第 55/77/M 號法令	撤銷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第 6 條 c 項（政府及地方自治機構車輛繳交之過橋費）。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七八經濟年度的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173.	第 56/77/M 號法令	規定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一日第 36/75 號省令附表二所指三等警員人數改為三十六名。 ^{**}	默示廢止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174.	第 1/78/M 號法令	准許鏡湖醫院慈善會呈交平政院審查之有關賬目案卷費用予以豁免。 ^{**}	默示廢止	第 11/96/M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
175.	第 3/78/M 號法令	將一九七八年度職業稅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一九七八年度職業稅之繳付限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之繳納限期延至將來依法所訂定的日期為止。**		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6.	第 5/78/M 號法令	增設民政廳散位人員編制三等（V）汽車司機一職位。**	默示廢止	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5 條、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
177.	第 6/78/M 號法令	將一九七八年度業鈔之繳納期限延至將來依法所訂定之日期為止。**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一九七八年度房屋稅之繳付限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8.	第 9/78/M 號法令	將現行之超額純利稅章程第 10 條所定之期限延至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止。**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指的繳付限期已過，故本法令屬失效。
179.	第 10/78/M 號法令	在氣象台人員編制內增設（U 級）打字員一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7-B/79/M 號法令第 23 條
180.	第 12/78/M 號法令	將統一中學第七、八、九年級予以免費就讀。**	默示廢止	第 11/91/M 號法律第 6 條
181.	第 13/78/M 號法令	設立「澳門政府獎」，每年給予本地區官立、官制或私立學校之中、小學畢業生。**	默示廢止	第 72/84/M 號法令第 2 條及第 4 條(廢止第 1 及 2 條)、第 12 條(廢止第 3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82.	第 16/78/M 號法令	規定郵電廳委任、合約編制之空缺在未依照十月四日第 492/73 號國令第 203 條所指之轉入該職位前，以署任或一般過渡性任用方式作出，而散位編制之任用方式則以散位方式聘用。**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78 條
183.	第 18/78/M 號法令	訂定依照五月五日第 183/71 號國令修正之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69 條第 2 及 3 附款實施前放棄升級之公務員可依照有關章程規定之條文在其所屬編制內之級別升較高之職位。**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一條（廢止獨一條第 3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84.	第 19/78/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六六年四月一日第 46935 號國令第 19 條條文（關於給予海外省學生助學金、旅費及住宿）。**	默示廢止	第 45/82/M 號法令第 4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85.	第 21/78/M 號法令	在澳門國立殷皇子中學編制內增設第三組教員一職位。**	默示廢止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186.	第 22/78/M 號法令	訂定關於任用公共服務檔案保管員數缺及其晉升行政人員較高職級之措施。**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22 條及第 28 條第 1 款
187.	第 23/78/M 號法令	規定家庭津貼的發放繼續延伸至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858 號立法規第 49 條規定之受益人及二十一歲前之未成年人。**	默示廢止	第 43/84/M 號法令第 23 條
188.	第 25/78/M 號法令	訂定消防隊人員向私人所作之額外工作，包括公共戲劇及體育賽事，應根據總督所定之方法向其支付報酬。**	默示廢止 30 條及第 31 條	第 22/81/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189.	第 26/78/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皇子中學教師人員編制內增設教員一職位。**	默示廢止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90.	第 27/78/M 號法令	訂定郵電廳編制一等廳長（廳長）之任用方式。 **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21 條及第 178 條
191.	第 29/78/M 號法令	在澳門國立殷皇子中學教員編制第二組內增設教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192.	第 30/78/M 號法令	修訂六月十九日第 6/74 號立法性法規第 2 條第 3 款內文（租賃輕型車輛載客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43 條第 14 款並結合第 366/99/M 號訓令第 4 條
193.	第 32/78/M 號法令	規定郵電廳編制數線員及郵差職位錄取人員之最低學歷為官立葡文小學四年級或在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1561 號立法性法規著設立之葡文班畢業。 **	默示廢止	第 27-A/79/M 號法令第 123 條及第 178 條
194.	第 34/78/M 號法令	在華務廳庶務散位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汽車司機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第 1 款 d 項
195.	第 35/78/M 號法令	按照八月二十六日第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6 條、21 條、附表 7 及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20/78/M 號法律，規定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編制包括書記兼打字員職位及統一任用制度。**		表 12
196.	第 36/78/M 號法令	修訂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86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2 及 48 條條文（關於訂定本地區對外貿易准照規則）。**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a 項
197.	第 37/78/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領取出席費為五十元。**	默示廢止	第 52/92/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及第 60/99/M 號法令第 9 條(廢止第 2 條)
198.	第 38/78/M 號法令	將在水警稽查隊考升二等警員准考人之實際最低服務年資縮為三年。**	失效	第 38/78/M 號法令是規範在一九七八年八月所實行的晉升考試，並規定有關准考人的實際最低服務年資縮為三年，有關事實已發生並完成，故應為失效。
199.	第 40/78/M 號法令	設立相等數量之一等書記兼打字員職位以代替社會福利處行政編制辦事員兩空缺。**	默示廢止	第 27-C/79/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79 條
200.	第 41/78/M 號法令	重新修正六月二十五日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章程第 136 條條文及在中葡小學教師編制內增設職位。 ^{**}			3 點 b 項、第 88 條第 1 款第 7 點 b 項及第 96 條(廢止第 2 條及第 3 條)，以及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廢止第 1 條)
201.	第 42/78/M 號法令	設立及撤銷本地區政府各機關本身編制之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4/79/M 號法律第 15 條及第 51 條(廢止第 3 條)、第 19/79/M 號法律第 12 條(廢止第 12 條)、第 27-C/79/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72 條及第 79 條(廢止第 15 條)、第 27-E/79/M 號法令第 22 條、第 40 條及第 45 條(廢止第 9 條)、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及第 96 條(廢止第 2 條)、第 27-G/79/M 號法令第 51 條及第 97 條(廢止第 5 條)、第 53/80/M 號法令第 13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第 34 條(廢止第 8 條)、第 12/83/M 號法律第 9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第 10 條不生效)、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廢止第 11 條)、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廢止第 7 條)、第 23/84/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71 條及第 77 條(廢止第 4 條)、第 9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02.	第 43/78/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七九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失效	11 條第 1 款（廢止第 6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及第 3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03.	第 1/79/M 號法令	核准因安哥拉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之分割而在澳門組織一商業銀行，定名為「澳門商業銀行」，定名為「澳門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核准在澳門組織一商業銀行，定名為「澳門商業銀行不具名有限公司」，且現時該公司已不存在，故該法令已失效。
204.	第 2/79/M 號法令	修訂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第 9126 號訓令核准之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2.4.5 條 d 項條文。**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
205.	第 3/79/M 號法令	在政府住宅管理處法定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管理員 (S 級) 一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3/84/M 號法令第 24 條第 1 款
206.	第 4/79/M 號法令	更改七月二十八日第 384/73 號國令第 14 條第	默示廢止	第 27-G/79/M 號法令第 103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 款所指之委員會組 織。 ^{**}	2 款所指之委員會組 織。		
207.	第 5/79/M 號令	撥款五十萬元為救助葡 國本土水災災民。 ^{**}	失效	該法令是就撥款五十萬元救助葡國本土水災災民 的事宜作出規定，由於有關撥款已完成，故該法 令已失效。
208.	第 7/79/M 號令	將醫療、藥劑及住院援 助之權利，按照在葡國援 助之對政府服務人 員疾病援助所定之方 式，延伸至依合法程 序在葡國之本地區公務員 及其家屬。 ^{**}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 人員通則》第 145 條至第 155 條
209.	第 9/79/M 號令	撤銷消防隊三十四個四 等消防員職位及增設同 數量三等消防員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 第 42 條及附表
210.	第 11/79/M 號令	修改七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 中葡小學章程第 138 條 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211.	第 12/79/M 號令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 35/78/M 號法令（關於將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6 條、21 條、附表 7 及附 表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書記兼打字員職位納入行政人員編制）第 3 條內增設一款。**		
212.	第 13/79/M 號法令	將二月八日第 52/75 號國令第 6 條第 1 款之規定適用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前按照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445 及 448 條規定退休之文職及軍職公務員之退休金。**	默示廢止	第 7/81/M 號法律第 43 條及第 99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13.	第 14/79/M 號法令	在政府住宅管理處法定人員編制內增設一等汽車駕駛員三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8-A/79/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款、第 24 條及附表，並結合第 1/80 號批示
214.	第 16/79/M 號法令	在新聞旅遊處本身編制內設立二等書記兼打字員一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7-E/79/M 號法令第 22 條、第 45 條第 1 款及附表
215.	第 17/79/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法定人員編制內撤銷九個軍隊上士職級，並以同等數量中士職級代替。**	默示廢止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及 2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16.	第 18/79/M 號法令	制定有關委任工務運輸廳廳長之規定。***	默示廢止	第 13/81/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17.	第 19/79/M 號法令	在登記局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及附表
218.	第 20/79/M 號法令	在國立殷皇子中學及中學預備班開設教員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5 條、第 88 條第 1 款第 3 點 a 項及第 96 條
219.	第 22/79/M 號法令	廢止經十二月十六日第 36/78/M 號法令修改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865 號立法性法規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48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220.	第 24/79/M 號法令	核准挖泥船水手長職位錄用及任用條件章程。**	默示廢止	第 86/89/M 號法令第 40 條 c 項及第 43 條，以及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編第二章（即第 46 條至第 76 條）（廢止第 1 條及其核准的挖泥船水手長職位錄用及任用條件章程），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21.	第 25/79/M 號法令	撤銷六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所核准之中葡小學教育章程內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廢止第 1 條），同時本法令第 2 條是因應第 1 條的廢止事宜而就現任臨時華語教員轉人相同編制華語教員的事宜作出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由十二月三十日第41/78/M號法令第1條所增設之第136條第2款，並制定有關中葡小學教育編制現任數名臨時華語教員轉入同一編制華語教員之措施。 ^{**}		相應的過渡性規範，並規定適用有關的轉入的期限是兩年，即第2條的規定已失效，故本法令已不生效。
222.	第26/79/M號法令	在澳門民事登記局助理人員編制內增設職位數缺。 ^{**}	默示廢止	第8/83/M號法令第12條第1款及附表
223.	第27/79/M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行政人員編制內增設二等書記兼打字員三職位。 ^{**}	默示廢止	第21/81/M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156條及附表
224.	第28/79/M號法令	將十二月二十三日第23/78/M號法律第2條第1款及五月十二日第13/79/M號法令第1及2條所指之權利延伸至有資格領取撫卹金之承繼人。 ^{**}	默示廢止	第7/81/M號法律第99條（廢止獨一條關於第23/78/M號法律的部份）、第115/85/M號法令第21條第2款（廢止獨一條關於第13/79/M號法令的部份）。
225.	第32/79/M號法令	核准《澳門公共部門車輛》	默示廢止	第86/84/M號法令第一章（即第1條至第14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輛司機及機械設備司機人職考試規章》。**		第 71 條、第 87/84/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43/85/M 號法令第 12 條 b 項、第 29/86/M 號法令第二章（即第 8 條至第 34 條）、第 43 條
226.	第 33/79/M 號法令	在澳門法區法院編制內增設兩職位。**	默示廢止	第 93/84/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款、第 12 條及附表
227.	第 34/79/M 號法令	在經濟廳行政編制內設立書記兼打字員兩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36 條及附表 I
228.	第 36/79/M 號法令	核准總行設於巴西利亞之巴西銀行在澳門設立辦事處，其資本額開始為一千萬元。**	默示廢止	第 66/87/M 號法令第 1 條
229.	第 38/79/M 號法令	在立契官公署助理人員編制內設立書記兼打字員三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2 條及附表
230.	第 39/79/M 號法令	在本地區若干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3/80/M 號法令第 6 條（廢止第 5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廢止第 1 條）、第 22/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消防隊章程》第 42 條及附表（廢止第 4 條）、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PMF）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31.	第 40/79/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失效	章程》第 54 條及附表 B（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32.	第 42/79/M 號法令	將澳門市政廳發給營業汽車牌照所得收益百分之十撥歸海島市政廳所有。**	失效	第 42/79/M 號法令規範有關澳門市政廳發給營業汽車牌照所得收益百分之十撥歸海島市政廳《回歸法》第 15 條、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原澳門市政機構改組為非政權性的臨時市政機構，其後，民政總署成立，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自動轉予民政總署，故第 42/79/M 號法令失效。
233.	第 43/79/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政府與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簽訂合約。**	失效	由於該法令核准本地區政府與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簽訂合約，以便由葡國電視廣播電台管理澳門廣播電台，而澳門廣播電台已被第 56/82/M 號法令第 8 條所撤銷，故第 43/79/M 號法令已失效。
234.	第 7/80/M 號法令	在海軍軍務廳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第 20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第 1 條
235.	第 8/80/M 號法令	設立三等書記兼打字員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二十三職位以代替財政司行政編制同等數目辦事員之職位。 **		
236.	第 9/80/M 號法令	將在三層及以上樓宇安裝信箱期限延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第 30/79/M 號法令所核准的《住宅信箱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的三層及以上樓宇安裝信箱期限延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法令已失效。
237.	第 10/80/M 號法令	修正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之職業稅章程第 25 條第 1 款及第 29 條第 2 款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18/87/M 號法令第 1 條
238.	第 11/80/M 號法令	關於澳門國際大學組織免除立契法定手續。 **	失效	該法令訂定免除澳門國際大學組織的立契法定手續事宜，而澳門國際大學組織已不存在，故該法令已失效。
239.	第 12/80/M 號法令	著第十二次人口普查及第二次居住調查於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度在本地區進行，並制訂有關普查的若干規則。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規範於一九八〇及一九八一年度在本地區進行的第十二次人口普查及第二次居住調查的事宜，故該法令已失效。
240.	第 13/80/M 號法	採取措施以任用郵電司	默示廢止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第 7 條及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第 14/80/M 號法 令	一般編制的現有職位。** 在澳門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41.	第 14/80/M 號法 令	在新聞旅遊司行政編制內新增設三等書記兼打字員兩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1 點 a 頁及 b 頁、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
242.	第 15/80/M 號法 令	在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之財政司組織章程第 97 條第 1 款內增設一項目。**	默示廢止	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及其所指附表、第 34 條 1 款
243.	第 16/80/M 號法 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多個二等警員職位，由在葡國錄用之人員填補。**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44.	第 19/80/M 號法 令	發給曾享受十二月三十 一日第 41/79/M 號法令 第 2 條所指改善之退休人 員及領卹金者獨一之	失效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156 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及第 56/85/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第 29 條第 7 款、第 31 條第 6 款、第 39 條及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及第 4 條）
245.	第 20/80/M 號法 令			本法令僅規定發給曾享受第 41/79/M 號法令第 2 條所指改善的退休人員及領取撫卹金者獨一的補償，由於有關發給補償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補償。 **		
246.	第 21/80/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二十四日第 513-F/79 號法令及六月十八日第 193-A/80 號法令延伸適用於澳門。 **	默示廢止	第 62/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247.	第 24/80/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D/7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 款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20/81/M 號法令獨一條
248.	第 26/80/M 號法令	在建設計劃協調廳行政編制內增設三等書記兼打字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9 條、第 45 條及附表
249.	第 27/80/M 號法令	在教育司技術編制第一等級第一組教員增加十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5 條及其核准的《教育司章程》第 30 條 b 項、第 31 條及其所指附表 I 第 3 點
250.	第 28/80/M 號法令	統一利宵及專業技術學校的各組、分組、科目及專科予以統一，並訂定被視為在中學任教之專門及足夠學歷。 **	默示廢止	第 20/82/M 號法令第 1 條及其附表（廢止第 2 條及附件二）、第 39/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附件一、第 54/96/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附件 I 及附件 II、第 46/97/M 號法令第 2 條及其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3 條及附件一）、第 12/2010 號法律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廢止第 4 條及第 5 條），因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51.	第 33/80/M 號法令	在經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此，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52.	第 34/80/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內增設陸軍少校一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0/82/M 號法律第 8 條、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第 2 款 a 項、第 36 條及附表 I 第 6/91/M 號法令第 1、8、10 及 22 條
253.	第 37/80/M 號法令	給予綜合訓練中心主任有各項紀律權力。 ^{**}	失效	第 37/80/M 號法令獨一條授予綜合訓練中心主任按第 142/77 號法令所核准的《軍人紀律章程》第 37 條所指的第七欄及第 48/880 號國令所核准的《海關稽查及海事警察章程》第 18 條的規定行使各項紀律權力。由於第 84/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a 項明示廢止第 48/880 號國令所核准的《海關稽查及海事警察章程》第 18 條，且接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經第 196/77 號法令延伸適用於本地區的第 142/77 號法令所核准的《軍人紀律章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故第 37/80/M 號法令亦已失效。
254.	第 39/80/M 號法令	按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一日第 94/74 號國令核准發行之壹圓硬幣增加一	失效	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法定流通期限，當中包括根據第 39/80/M 號法令增加的貨幣，由於第 14/83/M 號法令第 1 條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百五十萬枚。**		上述貨幣自 1983 年 6 月 25 日起停止法定流通，故第 39/80/M 號法令已失效。
255.	第 40/80/M 號法令	免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澳門分行遵守八月二十六日第 411/70 號法令第 28 條規定達至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之限額。**	失效	由於第 35/82/M 號法令已就管制在澳門地區銀行及信用活動的經營事宜作出規範，且第 172 條第 1 款明示廢止第 411/70 號法令，故第 40/80/M 號法令已失效。
256.	第 43/80/M 號法令	核准總行設在里斯本之公共企業信用保險公司 在本地區開設一間代理保險處，經營信用直接保險。**	默示廢止	第 99/85/M 號法令第 1 條
257.	第 44/80/M 號法令	在銀行業務監察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62/82/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6 條
258.	第 47/80/M 號法令	設立反毒協調委員會。**	默示廢止	第 17/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c 項及第 2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第 5/91/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1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47/80/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已失效，因為 Centro de Combate à Toxicomania 已撤銷，且該中心的職權已根據第 7/86/M 號法令第 4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59.	第 53/80/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編制內增設若干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章》第 73 條、第 74 條、第 156 條、第 161 條及附表（廢止第 5 條）、第 52/81/M 號法令第 9 條第 1 款（廢止第 6 條第 1 款）、第 10/82/M 號法律第 1 條、第 8 條、第 29 條第 3 點、第 36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4 條）、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2 款第 2 組、第 4 款 b 項、第 8 款、第 48 條第 1 款、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 點 b 項至 f 項、h 項、第 VI 點的規定（廢止第 2 條）及第 57/86/M 號法令第 9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29 條及第 33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60.	第 54/80/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一九八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一年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61.	第 1/81/M 號法令	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綜合訓練中心人員編制二等文員職位一一撤銷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6/75 號省令	失效	本法令規定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人員編制及綜合訓練中心人員編制二等文員職位，由於有關職位已被撤銷，故本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62.	第 3/81/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五日第 28/74 號省令核准之郵電公司電話用戶服務章程第 2、11、12 及 14 條條文。**	失效	由於第 10/81/M 號法律授權總督訂定本地區電訊經營批給制度一般條件，總督根據該授權頒布第 28/81/M 號法令以規範本地區政府批給全部或部分專營澳門電訊公共服務，而郵電司亦沒有繼續提供電話服務，故該法令已失效。
263.	第 4/81/M 號法令	訂定由八月二十五日第 20/79/M 號法律設立之澳門政府監獄處長職缺之任用方式及條件。**	默示廢止	第 88/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結合經第 182/86/M 號訓令修改的第 59/86/M 號訓令獨一條第 2 款
264.	第 7/81/M 號法令	修正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第 43899 號國令第 34 條第 2 款內文（有關本地區登記局長之代替）**。	默示廢止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10 條及第 89 條
265.	第 9/81/M 號法令	著在民政廳辦事處人員編制內增加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第 2 款及第 28 條第 2 款，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及附表 I
266.	第 11/81/M 號法令	核准葡國阿蘭特銀行在澳門設立分行。**	默示廢止	第 48/97/M 號法令獨一條
267.	第 17/81/M 號法	在治安警察人員編制內	默示廢止	第 21/81/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增設二等女警員五職位。 ^{**}		章》第 156 條及附表
268.	第 18/81/M 號法令	撤銷三等女警員（合約人員）六職位及增設二等女警員五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及附表 B
269.	第 19/81/M 號法令	著將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470/72 號國令第 29 條所訂之制度適用於繪圖員之職務。 ^{**}	默示廢止	第 13/81/M 號法律第 13 條及其附表、第 23 條、第 34 條第 1 款第二組；項至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1 條）
270.	第 20/81/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D/7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 款內文（有關建設計劃協調廳）。 ^{**}	默示廢止	第 104/84/M 號法令第 45 條
271.	第 23/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圓新款鈔票至三百五十萬張。 ^{**}	失效	由於第 54/92/M 號法令獨一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3/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伍圓紙幣，而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2 年 10 月 1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 4283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2.	第 24/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拾圓新款	失效	由於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鈔票一千一百萬張。**		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4/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拾圓流通紙幣，而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葡文本（公告並沒有刊登中文本）於 1992 年 1 月 2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 期第 252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3.	第 25/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拾圓新 款鈔票一百萬張。**	失效	由於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5/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伍拾圓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4.	第 26/81/M 號法令	核准發行面額壹佰圓新 款鈔票三百五十萬張。**	失效	由於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核准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6/81/M 號法令發行的澳門幣壹佰圓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第 416 頁中刊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75.	第 27/81/M 號法令 令	核准發行面額伍佰圓新 款鈔票七十萬張。**	失效	由於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核准大西 洋銀行有限公司收回根據第 27/81/M 號法令發行 的澳門幣伍佰圓的流通紙幣並訂定收回方式由該 行作出公告。有關公告的中葡文本於 1991 年 3 月 18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1197 頁中刊 登並於其第 2 款中訂定收回期限至 1991 年 9 月 30 日止，鑑於該期限已告屆滿，故該法令已失效。
276.	第 30/81/M 號法令 令	著在政府中學及預備教育 I 組教員一級及二級 技術編制內分別增設十 三個及兩個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77.	第 31/81/M 號法令 令	著在政府幼稚園、初級 小學及中葡教育第一組 教員編制第一職階內增 設二十五個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78.	第 34/81/M 號法令 令	修正六月二十五日第 22/77/M 號法令核准之 中葡小學章程第 143 條 內文。**	默示廢止	第 20/95/M 號法令第 8 條
279.	第 35/81/M 號法令 令	訂定十月一日為本澳地 區假期。**	默示廢止	第 4/82/M 號法令第 5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80.	第 36/81/M 號法令 令	重新修正九月二十八日 第 27-F/79/M 號法令第 68 條第八及九款內文 (有關教育文化司組織 章程)。**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81.	第 38/81/M 號法令 令	訂定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度進行第一次家庭 支出調查工作條例。**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訂定一九八一及一九八二年度進行 第一次家庭支出調查工作的規範，故該法令已失 效。
282.	第 39/81/M 號法令 令	在本澳台山區一部分面 積為 53320 平方公尺之 地段作為保留地。**	默示廢止	第 37/96/M 號法令第 1 條
283.	第 41/81/M 號法令 令	在中學預備班教員、中 學教員第一組技術編制 第一職階內增設十個職 位。**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284.	第 43/81/M 號法令 令	著將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規定的澳門氹仔 大橋收費予以撤銷一一 取消一切與本法律有抵 觸的法例。**	默示廢止	第 54/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 及第 70/95/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3 條)，故 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85.	第 44/81/M 號法令 令	著將在澳門社會工作處	默示廢止	第 52/86/M 號法令第 48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86.	第 46/81/M 號法令 令	行政編制內增設二等文員兩職位、三等書記打字員四職位，又在總務編制內增設二等雜役六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48/9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45/9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3 款 b 項、第二章第三節第二分節（即第 30 條至第 35 條）、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53 條（廢止餘下條文） (註：第 48/9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第 46/81/M 號法令設立的旅業及酒店業學校併入旅遊高等學校籌設委員會，而根據該法令第 3 條 b 項及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旅業及酒店業學校仍然存在，該校的人員轉入該委員會，並保持其職務上之法律狀況直至旅遊高等學校設立為止。)
287.	第 52/81/M 號法令 令	設立澳門旅遊及旅業學校。 **	默示廢止	第 10/82/M 號法律第 1 條、第 8 條、第 29 條第 5 點、第 36 條及附表 I 第 3 點（廢止第 6 條）、第 69/82/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2 款（廢止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第 8/83/M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 款及附表 (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88.	第 53/81/M 號法令	核准一九八二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並由同 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二年經濟年度本 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289.	第 1/82/M 號法令	修正八月八日 第 23/81/M 號法令、第 24/81/M 號法令、第	失效	由於第 1/82/M 號法令僅修正第 23/81/M 號法令、 第 24/81/M 號法令、第 25/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而有關的紙幣已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5/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有關發 行新紙幣之若干條文。**		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及第 2 條結合刊登 於 1991 年 3 月 18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11 期第 1197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結合刊登於 1992 年 1 月 20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3 期第 252 頁的葡文本大 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公告並沒有刊登中文 本）、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結合刊登於 1993 年 1 月 26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 期第 415 頁至 第 416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 以及第 54/92/M 號法令獨一條結合刊登於 1992 年 10 月 1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42 期第 4283 頁的中葡文本大西洋銀行有限公司公告被收回， 故第 1/82/M 號法令亦已失效。
290.	第 6/82/M 號法 令	修正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22 及 38 條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44/79/M 號法令第 16 條 條文。**		默示廢止
	第 8/82/M 號法 令	修正有關登記局、民事 登記局、民事登記局氹 仔分局、路環民事登記		默示廢止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5 條及第 89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8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站及立契官公署工作時 間一一撤銷一九六一年 九月六日第 43899 號國 令第 12 條條文。**		
292.	第 12/82/M 號法 令	在氹仔島保留一部分面 積為 41047 平方公尺地 段作為興建住宅房屋之 用。**	默示廢止	第 39/96/M 號法令第 1 條
293.	第 13/82/M 號法 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核准 之財政司組織章程第 64 及 65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94.	第 14/82/M 號法 令	訂定有關隸屬葡國治安 警察、水警人員來澳加 入治安警察廳及水警稽 查隊作定期性服務之委 任規則。**	默示廢止	第 56/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
295.	第 16/82/M 號法 令	豁免二月二十日第 11/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 指平政院委員委任批示 之審閱。**	失效	第 16/82/M 號法令以獨一條規定豁免第 11/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平政院委員委任批示的審閱， 而第 11/82/M 號法令已被第 90/89/M 號法令第 1 條所明示廢止，故第 16/82/M 號法令亦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296.	第 19/82/M 號法令	撥款五百四十五萬元作為資助澳門郵電司。**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規範於 1982 年撥款五百四十五萬元作為資助澳門郵電司的事宜，故該法令已失效。
297.	第 21/82/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第 77 條條文（財政司組織章程）。**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
298.	第 22/82/M 號法令	在民事登記局登記人員編制內增設三等登記辦事員兩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83/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及附表
299.	第 23/82/M 號法令	重組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並由軍職人員填補。**	默示廢止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及 22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0.	第 24/82/M 號法令	重組綜合訓練中心軍職人員編制。**	默示廢止	第 21/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綜合訓練中心章程》第 20 條第 1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1.	第 25/82/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軍職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2.	第 28/82/M 號法令	在郵電司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303.	第 29/82/M 號法令	修正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令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44/79/M 號法令*	類別	依據
304.	第 47/82/M 號法 令	修正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50/81/M 號法令第 78 條條文（公共機構之保險）**。	默示廢止	第 6/89/M 號法令第 96 條
305.	第 48/82/M 號法 令	在澳門治安警察廳組織章程第 6 條增設一款（治安警察學校）及修正第 75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13/86/M 號法令第 2 條
306.	第 49/82/M 號法 令	在水警稽查隊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7.	第 52/82/M 號法 令	修正五月二十二日第 15/76/M 號法令第 13 條條文（農林廳之設立）並在其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05/85/M 號法令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7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
308.	第 55/82/M 號法 令	在司法警察司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61/90/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55 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09.	第 58/82/M 號法	訂定七月七日第 7/81/M	默示廢止	第 12/82/M 號法律第 3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號法律所指之房屋津貼 為四百元。 **		份法令已不生效。
310.	第 62/82/M 號法 令	解散銀行業務監察處一 一撤銷七月十二日第 229/71 號法令。 **	失效	第 62/82/M 號法令規定解散銀行業務監察處，並 訂定其人員及財產轉入澳門發行機構的事宜，而 澳門發行機構已被第 39/89/M 號法令第 1 條所撤 銷，故第 62/82/M 號法令亦隨之失效。
311.	第 64/82/M 號法 令	修正三月十日第 4/79/M 號法律第 38 條內文。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a 項
312.	第 65/82/M 號法 令	撤銷八月七日第 36/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條文。 **	失效	本法令共 2 條條文。第 1 條是廢止性規定，第 2 條是規範 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1 條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 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313.	第 66/82/M 號法 令	修改九月二十六日第 27-A/79/M 號法令第 67 條所指之表之第十章。 **	默示廢止	第 25/83/M 號法令第 2 條
314.	第 67/82/M 號法 令	更換對無線電服務可引 用之收費及罰款總表。 **	默示廢止	第 85/90/M 號法令第 2 條 (註：雖然第 103/85/M 號訓令第 2 條曾經明示廢 止第 67/82/M 號法令所指的附表，然而，由於第 18/83/M 號法令第 38 條第 2 款只是許可藉訓令 修改第 67/82/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附表，因此， 第 103/85/M 號訓令第 2 條因違反該規定而不能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生廢止第 67/82/M 號法令所指附表的效力。)
315.	第 69/82/M 號法令	在數公共機關編制內增設及撤銷若干職位。**	默示廢止	第 37/83/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涉及第 1 條關於藥劑師職位的部分）、第 42/83/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第 25 條第 2 款、第 28 條第 2 款 j 項及第 17/84/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22 條 a 項、b 項及附表 I（廢止第 6 條）、第 54/83/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第 2 款（廢止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2 款）、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8 款、第 52 條及附表（廢止第 2 條）、第 83/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2 條第 5 款、第 25 條、第 27 條及附件 2 的表（廢止第 5 條）、第 85/84/M 號法令第 12 條並結合第 68/85/M 號訓令（廢止第 9 條）、第 4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第 35 條第 1 款、附表 1 及附表 6（廢止第 8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1 點 b 項（廢止第 1 條關於醫生職位的部分）、第 6/87/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款及附表 I（廢止第 4 條），以及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7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16.	第 70/82/M 號法	核准一九八三經濟年度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三年經濟年度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令	本地區總預算，並著由 同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317.	第 1/83/M 號法 令	在一九六九年七月五日 第 1796 號立法性法規核 准之章程內增設一條文 (豁免領事簽證)。 **	默示廢止	第 28/89/M 號法令第 49 條
318.	第 9/83/M 號法 令	核准《經濟司章程》。**	默示廢止	第 27/99/M 號法令第 36 條 a 項及 b 項(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19.	第 10/83/M 號法 令	訂定有關在稅務法院尚 未處理小額欠款案卷之 措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針對 1972 年或之前的不超過 200 澳門元的欠款，故有關的欠款理應早已償還，又 或因時效已過而消滅，故該法令已失效。
320.	第 11/83/M 號法 令	在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 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I 點及第 VII 點 c 項(廢 止第 1 條涉及衛生部門專業職程的規定)、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233/85/M 號訓 令獨一條(廢止第 1 條涉及行政人員職程的規 定)，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1.	第 14/83/M 號法 令	訂定多種金屬硬幣停止 法定流通期限。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所規定的自生效之日起 4 個月後停止 法定流通力的期間及更換相關金屬硬幣的期間已 過，故該法令已不生效。
322.	第 16/83/M 號法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默示廢止	第 2/89/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27-A/79/M 號法令第 107 條所指表內職稱。**		而本法令第 2 條規定的撥款已完成及有關的財政年度已過，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3.	第 26/83/M 號法令	在九月十一日 第 43/76/M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合約及散位編制內增設數職位（澳門刑事法庭）。**	默示廢止	第 9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4.	第 27/83/M 號法令	訂定由本地區負責支付以士姑度訂定薪俸及其他支付兌換澳門幣之有關規則。**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訂定由本地區負責支付以士姑度訂定薪俸及其他支付兌換澳門幣之有關規則，而現時已沒有以士姑度支付的制度，故該法令已失效。
325.	第 32/83/M 號法令	將十二月三十日 第 70/82/M 號法令第 2 條所訂一九八三經濟年度收入預算增至三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以應付同一經濟年總預算未列入行政當局平常需要之支出。**	默示廢止	第 23/84/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7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3 條關於統計廳的部份）、第 10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4 條、第 45 條、第 51 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關於工務運輸司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6.	第 33/83/M 號法令	在澳門保安司令部人員編制內設立擔任民事性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46 條（廢止第 12 條）、第 87/84/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5 條（廢止第 10 條及第 11 條及第 13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	類別	依據
		質工作數職位。		條)、第 43/85/M 號法令第 5 條及第 10 條(廢止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43/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a 項，並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及附表)、第 86/89/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102 條、附件一的表二結合第 72/90/M 號訓令第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7.	第 35/83/M 號法令	在教育文化司官立教育中學及中學預備班技術編制第一組內增設十個教員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0/86/M 號法令第 8 條
328.	第 36/83/M 號法令	修訂衛生司總章程第 233 及 235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329.	第 37/83/M 號法令	在衛生司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52/8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1 款第 1 點 b 項、第三點 a 項及第 VI 點 b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0.	第 38/83/M 號法令	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70/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之債項(地稅及地租)。**	失效	由於該法令以獨一條撤銷第 70/82/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債項(地稅及地租)，並規範相關的執行事宜，而有關撤銷及執行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31.	第 39/83/M 號法令	授予澳門總督頒佈路政章程及其他補充法例職權。 ^{**}	失效	第 39/83/M 號法令獨一條賦予總督公佈為執行經法規所需的規章，並賦予工務運輸司、治安警察廳、交通高等委員會關於道路交通法規的職責。由於第 16/93/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廢止了第 39/72 號法令核准的《路政章程》（即《道路法典》），第 39/83/M 號法令因而失效。
332.	第 40/83/M 號法令	修正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851 號訓令核准之路政章程第 1 至 6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17/93/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規章》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3.	第 46/83/M 號法令	調整政府公報訂閱及零售以及刊登公告及其他文告之價目表。 ^{**}	默示廢止	第 42/85/M 號法令第 33 條和第 42 條結合第 246/85/M 號訓令
334.	第 47/83/M 號法令	在水警稽查隊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	默示廢止	第 14/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水警稽查隊章程》第 54 條第 6 款及附表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5.	第 48/83/M 號法令	修正一月二十九日第 7/83/M 號法令第 3 條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105/84/M 號法令第 89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6.	第 52/83/M 號法令	修正房屋登記法第 126	默示廢止	第 46/99/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37.	第 54/83/M 號法令	在各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及取消若干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15 條、第 46 條第 8 款、第 102/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41 條（廢止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款）、第 103/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4 條、第 51 條及附表（廢止第 8 條）、第 52/85/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款第 I 點 a 項及 b 項、第 III 點 a 項、第 VI 點、第 X 點 a 項（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涉及衛生部門專業職程的規定）、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0 條）、第 7/86/M 號法令第 73 條第 1 款並結合第 233/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涉及行政人員職程的規定）、第 10/86/M 號法令第 1 條、第 5 條第 1 款及其核准的《教育司章程》第 31 條及附表 I（廢止第 2 條）、第 47/86 號法律第 47 條第 1 款結合第 214/88 號法令第 21 條所指附表八（廢止第 7 條）、第 6/87/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1 款、附表 I 及第 17/92/M 號法令第 29 條（廢止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文。**）	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38.	第 55/83/M 號法令	核准本地區經濟年度總預算，並著由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失效	止第 9 條），以及第 63/89/M 號法令第 34 條 b 項及第 63 條 i 項（廢止第 19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39.	第 4/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十四萬五千元作為支付統計廳技術人員之薪酬。**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十四萬五千元作為支付統計廳技術人員的薪酬，故該法令已失效。
340.	第 6/84/M 號法令	撤銷十月十日第 450/70 號國令設立之澳門監獄基金。***	默示廢止	第 5/85/M 號法令第 7 條 d 項、第 18 條及第 21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第 1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41.	第 7/84/M 號法令	撤銷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 990 號立法性法規及重新修正衛生司總章程第 8 條第 1 款 1 項內文。***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
342.	第 12/84/M 號法令	修正職業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律第 1 條及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43.	第 14/84/M 號法令	對薪俸及退休金進行調整。**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3 條及表一（廢止第 1 條第 1 款）、第 87/84/M 號法令第 20 條、經第 107/85/M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44.	第 15/84/M 號法令	修正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之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 94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112/85/M 號法令第 1 條
345.	第 19/84/M 號法令	修正二月二十七日第 9/84/M 號法令第 26 條條文（有關立法會及諮詢會選舉之選民登記）。***	默示廢止	第 10/88/M 號法律第 56 條 c 項
346.	第 20/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六十萬元作為立法會選舉之選民登記初步工作開支。***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六十萬元作為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初步工作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47.	第 21/84/M 號法令	修正七月九日第 33/83/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10 及 15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87/84/M 號法令第 15 條（廢止獨一條修改第 33/83/M 號法令第 10 條的部份）、第 43/85/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62/85/M 號訓令第 5 條、第 9 條第 1 款 a 項，並結合第 169/85/M 號法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獨一條修改第 33/83/M 號法令第 6 條的部份）、第 55/86/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33/83/M 號法令獨一條修改第 3 條第 1 款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被廢止。
348.	第 22/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之負擔。**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的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349.	第 25/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萬五千元作為支付博彩協調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萬五千元作為支付博彩協調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費，故該法令已失效。
350.	第 26/84/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女性二等警員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3/86/M 號法令第 2 條及該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章程》第 61 條第 1 款及附件 B（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51.	第 27/84/M 號法令	在各政府機關編制內增設及取消若干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3/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2 條第 5 款、第 25 條、第 27 條及附件 2 的表（廢止第 1 條涉及秘書處的部份）、第 43/85/M 號法令第 12 條 d 項結合第 169/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52.	第 28/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二千七百萬元作為支付投資經費及發展經費之用。**	失效	1 條涉及澳門保安司令部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53.	第 29/84/M 號法令	訂定有關司法機構辦事處、平政院、登記局及立契處編制人員晉升所需最低學歷之措施。**	默示廢止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千七百萬元作為支付投資經費及發展經費之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
354.	第 31/84/M 號法令	檢討政府成員之薪俸。**	默示廢止	第 9/87/M 號法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
355.	第 32/84/M 號法令	在治安警察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數職位。**	默示廢止	第 13/86/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治安警察廳章程》第 61 條第 1 款、第 62 條、第 64 條第 3 款及附件 B
356.	第 39/84/M 號法令	訂定按照八月八日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規定發行紙幣之最高發行額。**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旨在修訂經第 1/82/M 號法令修改的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而有關的紙幣已分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收回，故第 39/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57.	第 40/84/M 號法	在澳門保安司令部人員	默示廢止	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0 條第 3 款、第 18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編制內增設澳門保安部隊副司令職位。**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故該份法令已不生效。
358.	第 44/84/M 號法令	在九月二十八日第 27-G/79/M 號法令第一附表內增設資訊人員編制。	默示廢止	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廢止第 1 條），故該份法令已不生效。
359.	第 45/84/M 號法令	訂定平常服務定期委任有效期可少於兩年。**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第 34 條第 4 款及第 71 條
360.	第 48/84/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四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數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在一九八四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361.	第 50/84/M 號法令	撤銷八月二十九日第 135/79/M 號訓令（澳門電力有限公司）。**	默示廢止	第 3/86/M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條（廢止第 5 條），故該份法令已不生效。
362.	第 53/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十五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各登記局技術人員的薪酬。**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十五萬四千元作為支付各登記局技術人員的薪酬，故該法令已失效。
363.	第 54/84/M 號法令	著將現行總預算特別開支表兩宗款項調動追加。**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將現行總預算的特別開支表的兩宗款項調動追加，故該法令已失效。
364.	第 59/84/M 號法令	在經濟司設立電腦部	默示廢止	第 86/84/M 號法令第 24 條至第 47 條（廢止第 5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65.	第 61/84/M 號法 令	門。**		條）、第 88/84/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a 項、第 8 條第 1 款、第 9 條及第 10 條（廢止第 4 條）、第 90/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條 b 項和 c 項、該法令所核准的《經濟司章程》第 3 條 g 項、第 26 條、第 33 條 a 項及 c 項（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第 1 款），以及第 86/89/M 號法令第 5 條、第 10 條、第 24 條第 1 款 f 項、第 32 條至第 36 條、第 104 條(1)項（廢止第 3 條第 2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66.	第 62/84/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二千四百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元作為追加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特開款項二千四百四十萬七千四百四十元，故該法令已失效。
367.	第 68/84/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五萬元作為承擔消費者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之費用。**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五萬元作為承擔消費者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之費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68.	第 70/84/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一百萬元作為支付澳門身份證明司之負擔。**	默示廢止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三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六十元作為支付澳門身份證明司之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第 95/88/M 號法令第 4 條及第 5 條，結合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承擔進行立法院選舉之費用。**		118/GM/88 號批示（廢止第 5 條及第 6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69.	第 71/84/M 號法 令	修正八月二十九日第 29/81/M 號法令第 4 條條文（新聞廳廳長職務資格）。	默示廢止	第 20/88/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
370.	第 77/84/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作為支付勞工事務署的運作負擔。**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百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作為支付勞工事務署的運作負擔，故該法令已失效。
371.	第 78/84/M 號法 令	修正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土地法）若干條文一一撤銷經第 8/83/M 號法律修正之第 6/80/M 號法律第 155 條第 2 款及第 158 條第 3 款條文。**	默示廢止	第 8/91/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關於修改第 6/80/M 號法律第 56 條、第 179 條第 1 款 a 項的部份）、第 2/94/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關於修改第 6/80/M 號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第 179 條第 1 款 c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部份），以及第 10/2013 號法律第 222 條(1)項（廢止第 1 條餘下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2.	第 80/84/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用作支付統計普查司的運作費用。**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用作支付統計普查司的運作費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73.	第 82/84/M 號法令	將兒童教導院職權給予政府監獄長並將監獄機關廳級相等於廳級機關廳長。**	默示廢止	第 88/8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結合經第 182/86/M 號訓令修改的第 59/86/M 號訓令獨一條第 2 款（廢止第 2 條）、第 23/88/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 c 項及 f 項、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第 4 條第 1 款 a 項及第 5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4.	第 89/84/M 號法令	市政委員薪酬*	默示廢止	第 24/88/M 號法律第 24 條及第 25 條及第 51 條第 2 款（廢止第 1 條第 2 款）、第 26/88/M 號法律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廢止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75.	第 90/84/M 號法令	調整五月十二日第 39/84/M 號法令訂定新限額所印製紙幣之補充文字。**	失效	由於該法令僅旨在調整按照第 39/84/M 號法令規定發行的紙幣之文字，而第 39/84/M 號法令所訂定按照第 24/81/M 號法令、第 26/81/M 號法令及第 27/81/M 號法令規定發行的有關的紙幣已分別按第 19/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0/91/M 號法令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6/92/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的規定被收回，即第 39/84/M 號法令已失效，故第 90/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76.	第 91/84/M 號法令	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稅務制度*	失效	第 7/88/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撤銷澳門廣播電視公司，而該條第 2 款規定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法律人格隨清算管理人提交經核對後的帳目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77.	第 92/84/M 號法令 令	調整三月三十一日 第 22/84/M 號法令設立之 支出項目。**	失效	終止。第 64/GM/89 號批示的序言提及，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最後帳目已遞交總督並獲其核准，因此，總督制訂該批示免去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清算管理人的職務。換言之，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的法律人格自清算管理人提交最後帳目予總督並獲其核准之時已經終止，而第 91/84/M 號法令規定該公 司的稅務制度亦隨之而失效。
378.	第 96/84/M 號法令 令	在本地區一九八四經濟 年度總預算收入表內增 設一項目。**	失效	由於第 92/84/M 號法令獨一條針對 1984 年財政年 度的預算作出修改，特開款項十四萬四千元作為支付 在大東電報局服務稽查團體之負擔，因此，第 92/84/M 號法令已失效。
379.	第 97/84/M 號法令 令	特開款項追加現行總預 算平常開支表數款項。**	失效	由於該法令的獨一條規定在本地區一九八四經濟 年度總預算收入表內增設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 效。
380.	第 98/84/M 號法令 令	著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 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增設 一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 款項追加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的數款項，故該 法令已失效。
381.	第 99/84/M 號法令 在旅遊司人員編制內增	默示廢止。	第 66/88/M 號法令第 30 條第 2 款、第 32 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	類別	依據
	令	設數職位。**		34 條第 1 款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82.	第 106/84/M 號 法令	修正七月七日 第 71/84/M 號法令內文（新聞廳長職務資格）。**	失效	第 106/84/M 號法令修改第 71/84/M 號法令第 2 條規範生效的規定。由於第 71/84/M 號法令第 1 條因所修改的第 29/81/M 號法令已被第 20/88/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即第 71/84/M 號法令第 2 條規範生效的規定亦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規定而失效，因此，修改該規定的第 106/84/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83.	第 108/84/M 號 法令	特開款項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以追加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特別開支的數宗款項。**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追加一九八四經濟年度總預算特別開支的數宗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384.	第 109/84/M 號 法令	特開款項二十二萬元作為支付政府成員之交際費。**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十二萬元作為支付政府成員的交際費，故該法令已失效。
385.	第 110/84/M 號 法令	特開款項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元作為給予地圖繪製暨地籍廳工作所需之財政資源。**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元作為給予地圖繪製暨地籍廳工作所需之財政資源，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386.	第 111/84/M 號 法令	售賣及使用慈善印花*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慈善印花作為稅務印花的售賣及使用延期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法令已失效。
387.	第 112/84/M 號 法令	訂定在財政司電腦中心任職人員轉調規則。**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僅為設立電腦人員專業職位）生效之日在財政司電腦中心任職人員而訂定的轉調規則，故該法令已失效。
388.	第 113/84/M 號 法令	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徵收收益提高二千九百〇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將一九八四經濟年度徵收收益提高二千九百〇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故該法令已失效。
389.	第 114/84/M 號 法令	給予治安警察廳及水警稽查隊員、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保安編制人員以及消防隊消防員獲取制服及皮鞋之權利。**	默示廢止	第 62/88/M 號法令第 25 條 o 項（廢止關於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保安編制內警員的部份）、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第 27 條第 2 款 c 項（廢止關於治安警察廳警員、水警稽查隊警員及消防隊消防員的部份）
390.	第 115/84/M 號 法令	英勇勳章*	默示廢止	第 36/89/M 號法令獨一條、第 78/99/M 號法令第 1 條
391.	第 125/84/M 號	撤銷十二月三十日第	失效	由於撤銷鎗械暨彈藥稽查基金，並將有關基金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法令	589/72 號國令第 7 條設立之鎗械暨彈藥稽查基金一一撤銷鎗械暨彈藥文章程第 80 及 81 條條文以及六月二十三日第 106/73 號訓令及三月一日第 28/75 號訓令。**		動產的發歸、審查及核算帳目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392.	第 128/84/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三十三萬元作為房屋協調室支付各項經費之用。**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特開款項三十三萬元作為房屋協調室支付各項經費之用，故該法令已失效。
393.	第 129/84/M 號法令	撥款五萬三千五百元作為海軍軍務廳福利會津貼。**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修正或修改當年度的預算以便撥款五萬二千五百元作為海軍軍務廳福利會津貼，故該法令已失效。
394.	第 131/84/M 號法令	暫停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 48152 號國令第 6 條第 3 及第 6 款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49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所指司法公庫及登記暨公證公庫對登記暨公證服務收人之分享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48152 號國令規定進行的登記暨公證部門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的過渡制度，由於第 5/85/M 號法令		第 131/84/M 號法令第 2 條關於執行預算的過渡規定，因 1985 年預算開始執行而已失效；第 131/84/M 號法令第 1 條關於暫停第 48152 號國令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以及第 49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所指司法公庫及登記暨公證公庫對登記暨公證服務收人之分享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48152 號國令規定進行的登記暨公證部門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的過渡制度，由於第 5/85/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之分享。**		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第 48/152 號國令及第 49/374 號國令第 23 條第 3 款不再生效而失效。
395.	第 132/84/M 號法 令	執行本地區總預算*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通過及執行一九八五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396.	第 1/85/M 號法 令	將現有處級組織相應所訂定期限及政府當局若干機關人員編制修改期限延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	失效	第 1/85/M 號法令是延長第 85/84/M 號法令及第 87/84/M 號法令中就相關事宜所規定的期限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第 87/84/M 號法令及第 85/84/M 號法令被第 1/85/M 號法令所延長的期限已過，故第 1/85/M 號法令已失效。
397.	第 2/85/M 號法 令	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編制職位的任用制度*	失效	第 2/85/M 號法令對第 120/84/M 號法令核准的為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編制職位的任用制度所採用的程序給予法律保障。由於第 120/84/M 號法令已經被第 56/85/M 號法令第 68 條第 2 款廢止，因此，第 2/85/M 號法令亦已失效。
398.	第 6/85/M 號法 令	將疾病、損傷及死因分類表第九次國際修訂本取代第八次修訂本。**	默示廢止	按照透過第 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並結合第 29/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的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四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國際疾病分類第十四次修訂文本》(ICD-10)。
399.	第 13/85/M 號法	將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默示廢止	第 19/96/M 號法律第 3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00.	第 17/85/M 號法令 令	撤銷治安委員會及反毒 協調委員會——各項撤 銷。 指旅遊稅繳付日期延 長。 **	默示廢止	第 7/86/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2 款 b 項及 f 項（廢 止第 2 條及第 4 條），故本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9/2002 號法律第 9 條所指的“治安委員 會”並非第 17/85/M 號法令撤銷的“治安委員 會”。第 42/90/M 號法令設立的“體育醫學中心” 並非第 17/85/M 號法令撤銷的“體育保健評議 會”。)
401.	第 18/85/M 號法令 令	撤銷消費者委員會及解 散有關籌委會——撤銷第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52/80/M 號法令。 **	失效	由於本法令規定關於撤銷消費者委員會及解散有 關籌委員會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註：第 12/88/M 號法律第 12 條所設立的“消費 者委員會”並非第 18/85/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撤 銷的“消費者委員會”。)
402.	第 20/85/M 號法令 令	為擔任需具強制性教育 之公職訂定強制性教育 時間。 **	默示廢止	第 86/8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至 第 59 條，以及附件一的表二、第 87/89/M 號法令 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第 10 條及第 12 條
403.	第 21/85/M 號法令 令	更改海軍船廠人員之若 干情況。 **	失效	由於該法令規範海軍船廠的合同人員以委任方式 轉入的工作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04.	第 22/85/M 號法令	在海軍軍務廳人員編制內增設海上交通控制員六職位及調整若干職級。 ^{**}	默示廢止	第 54/85/M 號法令第 1 條 d 項、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1 款 d 項，並結合第 166/85/M 號訓令獨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05.	第 25/85/M 號法令	將農林廳一名二等助理技術員視為確定委任。 ^{**}	失效	第 25/85/M 號法令因所規範的確定委任農林廳一名二等助理技術員的事宜已完成而已失效。
406.	第 28/85/M 號法令	為原屬於現已撤銷之澳門獨立地區司令部雜役之臨時技工轉入澳門保安部隊服務設立條件。 ^{**}	失效	第 28/85/M 號法令規定原屬已撤銷的澳門獨立地區司令部雜役的臨時技工轉入澳門保安部隊服務，由於該轉入已經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407.	第 36/85/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期內至所有遷民被視為已作重新登記一一撤銷二月二十七日第 9/84/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 及 4 款條文。 ^{**}	失效	第 36/85/M 號法令共有 2 條條文，第 1 條因所規範的在一九八四年四月五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內登記的所有遷民被視為已作重新登記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第 2 條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08.	第 40/85/M 號法令	特開項款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元加人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所指項目內。 ^{**}	失效	由於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加入一筆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09.	第 41/85/M 號法令	追加現行預算經常開支及資本表數宗款項，並在一九八五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一般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失效	由於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追加款項及增設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10.	第 44/85/M 號法令	修訂三月十日第 13/84/M 號法令第 3、4、5 及 6 條條文（資訊技術職程）。**	默示廢止	第 86/89/M 號法令第 104 條 1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11.	第 46/85/M 號法令	撤銷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7/84/M 號法令（考勤報告）。**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及規範條文生效的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12.	第 57/85/M 號法令	在現行預算經常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預算內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13.	第 58/85/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億三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元以追加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及資本表內數宗款項。**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追加數宗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414.	第 59/85/M 號法令	修改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4/84/M 號法令第 6、	默示廢止	第 69/88/M 號法令第 88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4 條及第 25 條的部份）、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14、24、25、33、35 及 36 條條文(房屋合約)。 **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 (廢止第 1 條餘下部份)
415.	第 62/85/M 號法 令	規範統計暨普查司、澳 門保安部隊文職人員、 澳門政府辦事署及平政 院辦事處的職程。 **	失效	第 55/86/M 號法令第 2 條 (廢止第 1 條 b 項及第 5 條)、第 58/87/M 號法令第 2 條 (廢止第 6 條)、 第 86/89/M 號法令第 20 條、第 70 條第 5 款 s 項、第 6 款、第 104 條 11 項、附件一的表三 (廢止第 1 條 a 項、c 項、d 項、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表一及表二)，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16.	第 68/85/M 號法 令	訂定檢察官公署職級的 招聘規則。 **	默示廢止	第 6/87/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 (廢止 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17.	第 75/85/M 號法 令	訂定擔任教育廳專有組 織單位及附屬單位領導 職務之公務員及公職人 員薪酬。 **	默示廢止	第 63/89/M 號法令第 63 條 e 項 (廢止第 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45/90/M 號法令第 5 條 (廢止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1/92/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附表 (廢止第 1 條第 5 款)，故整份法令已不 生效。
418.	第 76/85/M 號法 令	修正十月三十日第 63/82/M 號法令核准之 澳門發行機構章程第 27 條、第 35 條第 1 款 d 項 及第 47 條第 2 款條文。	默示廢止	第 39/89/M 號法令第 5 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19.	第 81/85/M 號法令	規定關於屬本地區物業單位出售與其承租人之買賣契約無須經平政院審核。**	失效	本法令豁免由行政法院(平政院)審議有關合同。根據第 112/91 號法律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9 條至第 32 條的規定，原屬於行政法院(平政院)關於允許或拒絕預先監察程序的批閱職責已轉由審計法院負責。第 9/1999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 4 項的規定，審計法院已不存在，且行政法院亦不具有對各類合同契約進行審核及批閱的權限，故該法令已失效。
420.	第 82/85/M 號法令	在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表增加新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中增加新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21.	第 83/85/M 號法令	訂定給予《登記稅結算及徵收規章》範圍內每一位評估人之酬勞。**	默示廢止	第 5/99/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
422.	第 84/85/M 號法令	訂定給予平政院各成員之津貼。**	默示廢止	第 112/91 號法律第 1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36 條、第 52/92/M 號法令第 45 條至第 49 條，以及第 113 條第 1 款(廢止第 1 條關於平政院院長、檢察官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23.	第 85/85/M 號法令	修改現行公務員章程第 353 條、第 355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至 3 條)及第 41/86/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4 條)，故整份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及第 366 條第 1 款條文，以及八月十一日第 84/84/M 號法令第 52 條第 5 款條文。**		法令已不生效。
424.	第 89/85/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五年本地區總預算內增設一項開款項十五萬元。**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一項目及支出款項，故該法令已失效。
425.	第 94/85/M 號法令	訂定有關發給證明文件、經營對外貿易活動准照或其他任何與該活動有關文件之行政行為規則。**	默示廢止	第 116/85/M 號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廢止第 3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58/96/M 號訓令第 4 條第 2 款 b 項(廢止第 4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及 35 條，並結合第 28/96/M 號訓令(廢止第 1 條)、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b 項(廢止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26.	第 96/85/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工業活動之措施。**	默示廢止	第 66/95/M 號法令第 61 條 b 項及 t 項
427.	第 98/85/M 號法令	修改二月二日第 5/85/M 號法令第 11、12 及 13 條條文(司法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默示廢止	第 64/93/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 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28.	第 99/85/M 號法令	撤銷信貸保險公司 在本澳經營若干保險業務之許可。**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因撤銷給予貸款保險公司從事業務的許可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而第 2 條因相關保險單已全部結算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29.	第 100/85/M 號法令	在現行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內增設一項目。**	失效	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30.	第 101/85/M 號法令	在本地區總預算平常開支表內增設數項目。**	失效	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五年的總預算內增設數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31.	第 102/85/M 號法令	撤銷美學委員會一一撤銷二月二十三日第 4/74 號省令。**	失效	由於本法令所定撤銷美學委員會的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432.	第 103/85/M 號法令	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124/84/M 號法令第 42 條增設一款（發展居屋合約之簽訂）。**	默示廢止	第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
433.	第 105/85/M 號法令	撤銷澳門農林廳一一撤銷五月二十二日第 15/76/M 號及四月二十八日第 33/84/M 號法令及九月二十七日第 34/75 號省令。**	失效	第 105/85/M 號法令共有 9 條條文。第 1 條撤銷農林廳的規定因目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關於人員轉入及財產移轉的規定因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第 4 條關於住屋權的規定亦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第 6 條關於財政預算的規定因財政年度已過而失效，第 7 條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法規的見的已達到而失效，第 8 條的釋疑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34.	第 106/85/M 號 法令	在七月十三日 第 69/85/M 號法令第 5 條增設一款*	默示廢止	規定及第 9 條規範生效的條文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條文而失效。
435.	第 108/85/M 號 法令	修正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46982 號國令核准之海外公務員章程第 396 及 405 條條文(紀律程序)。**	默示廢止	第 35/88/M 號法令第 1 條
436.	第 112/85/M 號 法令	修正三月二十四日第 15/84/M 號法令所賦予都市房屋稅章程第 94 條文。**	默示廢止	第 19/87/M 號法令第 1 條
437.	第 113/85/M 號 法令	執行本地區總預算*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核准並實施一九八六經濟年度總預算，故該法令已失效。
438.	第 9/86/M 號法 令	在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文職人員編制內增設護士十三職位及高級護士三職位。**	默示廢止	第 86/89/M 號法令第 95 條第 1 款、第 102 條結合第 72/90/M 號訓令第一條及附表(廢止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13)項、該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 條第 1 款、第 31 條 a 項及第 32 條(廢止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39.	第 19/86/M 號法令	調整政府成員薪俸。**	默示廢止	5 條)、第 6/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8 條、第 9/95/M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廢止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條及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40.	第 30/86/M 號法令	修改十月四日第 56/82/M 號法令第 7 條條文(設立澳門公共電視廣播公司)。**	默示廢止	第 9/87/M 號法令第 6 條，並結合第 9/SAAS/87 號批示及第 15/SAAS/87 號批示
441.	第 33/86/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用以追加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若干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42.	第 34/86/M 號法令	修訂八月四日第 19/79/M 號法律*	默示廢止	第 61/90/M 號法令第 55 條
443.	第 39/86/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列入一九八六年度總預算平常開支表數項目內。**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44.	第 43/86/M 號法令	在新聞司的開支表內增設一個新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45.	第 44/86/M 號法令	銷撤澳門政府監獄囚犯	失效	由於撤銷澳門政府監獄囚犯福利會及在澳門地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福利會，撤銷一九六五年六月五日第1666號立法性法規及7885號訓令。 **		總預算中關於澳門政府監獄開支表的章節內增加用於慈善目的的項目事宜已完成，故本法令已失效。
446.	第 47/86/M 號法令	訂定有關確保嘉樂庇將軍大橋車輛行駛之安全措施。 **	失效	由於該法令第5條規定在工務運輸局宣告有關工程完成後，該法令便不再產生效力，而有關的工程亦早已完成，故該法令已失效。
447.	第 49/86/M 號法令	在一九八六年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增設新項目，並特開款項三十九萬七千元以便撥款及追加若干款項。 **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六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開支，故該法令已經失效。
448.	第 50/86/M 號法令	撤銷一月四日第 1/86/M 號法令（領導職級）。	失效	由於本法令獨一條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49.	第 51/86/M 號法令	訂定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新標準。 **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4 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註：第 7/81/M 號訓令第 63 條及第 87 條修改了第 135/76/M 號訓令第 27 條明示廢止第 135/76/M 號訓令，然而，該法令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在該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所指的關於分享醫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50.	第 53/86/M 號法 令	特開款項三萬二千二百二十元以使澳廣視機構及財政狀況正規化。 **	失效	療報酬的訓令公佈前，維持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所訂的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標準。 第 51/86/M 號法令第 1 條一方面援引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另一方面，該法令第 4 條又廢止了第 24/86/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6 條。對此，第 51/86/M 號法令第 1 條援引第 7/81/M 號法律第 64 條的目的是‘使用’與該條所修改的第 135/76/M 號訓令第 63 條及第 87 條相同的行文作為醫療報酬每月分配標準，並不是有意令到已不生效的第 135/76/M 號訓令條文恢復生效。)
451.	第 54/86/M 號法 令	撤銷十一月三十日第 104/85/M 號法令第 50 條 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4/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
452.	第 55/86/M 號法 令	訂定法律顧問合約及薪酬制度－－撤銷七月六日第 62/85/M 號法令第 5 條 條文。 **	默示廢止	第 70/88/M 號法令獨一條
453.	第 57/86/M 號法	核准華務司組織章程。 **	默示廢止	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1 條至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p>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至第 34 條，以及其附表）及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廢止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p> <p>（註：雖然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但同時規定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經與第 16/92/M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配合後維持生效。其後，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6 條明示廢止了第 23/94/M 號法令全部條文，而只有第 22 條除外，換言之，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關於維持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生效的規定已被明示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於作為其生效依據的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被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p>
454.	第 59/86/M 號法令	暫緩進行一九八六年遷民重新登記。 ^{**}	失效	<p>第 59/86/M 號法令規範於 1986 年暫緩根據第 9/84/M 號法令第 1 條第 2 款規定進行年度遷民登記更新。根據由於有關事宜已完成，因此，第 59/86/M 號法令的已失效。</p>
455.	第 61/86/M 號法令	核准及實施一九八七經濟年度本地區總預算	失效	<p>第 61/86/M 號法令核准實施 1987 年經濟年度的總預算。該法令第 11 條已被第 22/87/M 號法令第 2</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OGT) ——撤銷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條廢止，第 14 條的廢止性規定因廢止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餘下的條文亦因 1987 經濟年度已過而失效。	
456.	第 9/8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章程——撤銷十月四日第 56/82/M 號法令。**	失效	由於第 9/87/M 號法令是核准澳門廣播電視公司章程，而第 7/88/M 號法令第 1 條已撤銷澳門廣播電視公司，故第 9/87/M 號法令的規定已失效。
457.	第 10/87/M 號法令	修改訂定司法登記及立契庫行政委員會會議出席費制度。**	默示廢止	第 98/88/M 號法令獨一條
458.	第 15/87/M 號法令	對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之出生登記採取若干措施。**	默示廢止	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6 條至第 88 條、第 216 條至第 218 條 (註：根據第 14/87/M 號法令序言第 5 點及該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4 條第 2 款規定，1981 年 11 月 21 日之前的出生登記並不受到該法典訂定的一般制度規範，第 15/87/M 號法令所規範的就是關於 1981 年 11 月 21 日前的出生登記的措施。其後，經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76 條至第 88 條規範了關於出生的登記行為，除了規範在一般情況下辦理的出生登記外，第 79 條規範延遲作出生聲明的特別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59.	第 24/87/M 號法令	特開款項一宗作為追加澳門大賽車籌備委員會之預算。**	失效	況，凡是未曾辦理出生登記的亦可以根據該法典的規定辦理出生登記。換言之，第 15/87/M 號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因已經被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涵蓋而被默示廢止。）
460.	第 33/87/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七年財政年度的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增設一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61.	第 36/87/M 號法令	在一九八七年本地區總預算開支表內特開款項一億五千萬元以便追加一項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開支及追加一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62.	第 37/87/M 號法令	設立若干關於目前或將來處於後備軍人情況的措施，但現職及處於退伍狀況者則除外。**	失效	第 37/87/M 號法令共有 13 條規定。由於第 31/96/M 號法令第 37 條已保障第 37/87/M 號法令第 12 條所指的住屋權利，因此，第 37/87/M 號法令第 12 條已被默示廢止；根據第 37/87/M 號法令第 11 條 d 項規定，該法令第 1 至第 11 條涉及收取用作補充薪俸的補助金權利的規定已隨澳門回歸而失效；第 13 條規範有效的規定因該法令已沒有具實際意義的條文而不生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63.	第 41/87/M 號法令	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59/85/M 號法令，以及第 104/85/M 號法令，以及第 245/85/M 號訓令及第 254/85/M 號訓令（居屋發展合約）。**	默示廢止	第 45/88/M 號法令第 1 條、第 8 條和第 20 條第 1 款（廢止第 2 條第 1 款）、第 69/88/M 號法令第 88 條（廢止第 3 條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3 款 d 項、第 28 條第 3 款、第 29 條第 2 款 c 項和第 3 款的部份、第 4 條第 1 款修改第 124/84/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2 款、第 27 條及第 31 條的部份、第 5 條修改第 104/85/M 號法令第 21 條第 2 款、第 25 條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1 款的部份）、第 41/90/M 號法令第 26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廢止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款）、第 13/93/M 號法令第 32 條（廢止第 3 條餘下部份、第 4 條第 1 款餘下部份、第 4 條第 2 款）、第 41/95/M 號訓令第 27 條（廢止第 7 條、第 9 條關於第 245/85/M 號訓令的部份）、第 4/99/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a 項（廢止第 5 條餘下部份、第 6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9 條關於第 254/85/M 號訓令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464.	第 45/87/M 號法令	特開款項八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元作為向現行總預算經常開支表若干項目撥款。**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若干開支項目，故該法令已失效。
465.	第 49/87/M 號法	特開款項二千〇一萬四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一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令	千二百三十九元二角， 作為追加總預算開支表 內之預算。**		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66.	第 50/87/M 號法 令	修改澳門治安警察廳一般編制所載之男性副區 長及警員空缺數目。**	默示廢止	第 40/88/M 號法令第 1 條 a 項(廢止第 1 條 b 項) 及第 67/90/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1 條 a 項)， 故整份法令已失效。
467.	第 54/87/M 號法 令	修正三月三十日第 26/85/M 號法令第 2 條條 文(由本地區支付之人 員旅費制度)一撤銷 同一法令第 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第 87/89/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1 款 21 項
468.	第 55/87/M 號法 令	修正職業稅章程第 13 及 45 條條文。**	默示廢止	第 4/90/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修改《職業稅章程》 第 13 條的部份)第 9/93/M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 修改《職業稅章程》第 45 條的部份)
469.	第 59/87/M 號法 令	在本地區一九八七總預 算開支表內增設若干項 目。**	失效	由於該法令是在一九八七年的總預算中增加若干 開支，故該法令已失效。
470.	第 65/87/M 號法 令	增加面值拾分之硬幣發 行量。**	失效	由於按該法令而增加發行量的面值為十分之硬 幣，根據第 4/94/M 號法令已失去法定流通力及 償能力，故該法令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⁴	類別	依據
471.	第 66/87/M 號法令	取消巴西銀行經營許可，其總辦事處設在巴西利亞。 **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因撤銷給予巴西銀行從事業務的許可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故本法令已失效。
472.	第 70/87/M 號法令	修正華務司組織法第 22 條條文及賦予使用工作證之權利。 **	默示廢止	<p>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廢止第 1 條及第 3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p> <p>（註：雖然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但同時規定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經與第 16/92/M 號法令第 6 條配合後維持生效。其後，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43 條明示廢止了第 23/94/M 號法令全部條文，而只有第 22 條除外，換言之，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關於維持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生效的規定已被明示廢止。第 57/86/M 號法令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基於作為其生效依據的第 23/94/M 號法令第 28 條第 2 款被明示廢止而被默示廢止，而修改第 57/86/M 號法令第 522 條的第 70/87/M 號法令亦因而被默示廢止。）</p>

法案附件二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1.	第 5/81/M 號法令	在澳門社會工作處設立社會工作輔導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之社會工作課程。 **	本法案明示廢止	<p>本法令共 17 條條文及 1 個附件，其規範於“澳門社會工作處”設立的旨在培訓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社會工作課程，包括該課程的一般規定、科目、大綱及實習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由於“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是屬於第 20/79/M 號法律《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及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所定的“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及“社會工作處”的編制內職位，而該兩項法規已分別被第 23/88/M 號法令《設立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作為總督輔助機關》及第 52/86/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架構》廢止，並將原人員轉入新的編制職位內，而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職位並沒有保留在有關人員編制內。此外，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沒有設立“社會工作輔助員”的職</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2.	第 31/82/M 號法 令	中葡教育的葡萄牙語教師及 輔導員任職資格課程*	本法案明示廢止	<p>位。至於在受社會工作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擔任“社會工作督導員”的人員，則須具備相關的正規學歷（例如：具備社會工作範疇的學士學位），而事實上本澳現有多所高等院校開辦社會工作方面的學士學位課程。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p> <p>本法令共 13 條條文，其規範由澳門小學師範學校開辦的中葡教育的葡萄牙語教師及輔導員任職資格課程，包括課程的文憑、等同學歷、組織及運作以及修讀要件等相關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第 14/90/M 號法令撤銷了澳門小學師範學校。根據第 41/97/M 號法令《制定培訓幼稚園及中小學教師之法律制度，以及訂定有關之協調、行政及輔助制度》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教師培訓由高等教育機構負責，而根據第 12/201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的教師人職條件，擬進入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教師職程者須具備學士學位。同時，第 12/2010 號法律第 23 條規定具文憑</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3.	第 32/82/M 號法令	學歷等同制度*	本法案明示廢止	的輔導員的職程於相關職位出缺時撤銷，及撤銷具文憑的臨時輔導員的職程，故即使開辦本法令所定的課程亦沒有會報讀。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4.	第 33/82/M 號法令	葡萄牙語言文化補充教學*	本法案明示廢止	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5.	第 19/83/M 號法	在七月三十一日 第 本法案明	本法令只有獨一條，該條修改第 32/82/M 號法令	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令 32/82/M 號法令第 1 條增設 1 款（學歷相等）。**	示廢止	《學歷等同制度》第 1 條有關不同學制與葡萄牙語教育制度的學歷等同條件的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所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條文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根據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的規定，為擔任公職、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及升學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分別屬有關典試委員會、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監管有關專業活動的公共實體的職權，以及升學者擬人讀的學校的權限，即由前述的實體負責審查學歷是否真確以及是否符合擔任特定的公職從事特定的專業活動或接受特定階段的教育所須的教育程度，而該等實體並無須考慮不同學制的教育程度與葡萄牙語教育制度等同的程度。為此，經本法令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所規範的學歷等同亦失去其意義。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學歷等同制度》第 1 條有關不同學制與葡萄牙語教育制度的學歷等同條件的事宜。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本法令所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條文雖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根據第 26/2003 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的規定，為擔任公職、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及升學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分別屬有關典試委員會、任用人員或建議任用人員的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監管有關專業活動的公共實體的職權，以及升學者擬人讀的學校的權限，即由前述的實體負責審查學歷是否真確以及是否符合擔任特定的公職從事特定的專業活動或接受特定階段的教育所須的教育程度，而該等實體並無須考慮不同學制的教育程度與葡萄牙語教育制度等同的程度。為此，經本法令修改的第 32/82/M 號法令所規範的學歷等同亦失去其意義。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
6.	第 42/83/M 號法令	撤銷民政廳、澳門及海島市行政局以及路環行政分所，並設立行政暨公職署，葡文縮寫為 SAFP。 **	本法案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 30 條條文及 3 個附件，其規定撤銷民政廳、澳門市行政局、海島市行政局及路環行政分所與設立行政暨公職署、所撤銷部門的職責轉移及撤銷以及有關人員及財產分別納入該署的事宜，當中包括：1.被廢止的條文：第 2 條被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23/94/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3 條被第 23/94/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第 4 條被第 13/86/M 號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f 項及 o 項、第 62/83/M 號法令第 7 條 h 項及第 12 條 e 項、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55 條及第 65 條廢止；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被第 23/94/M 號法令第 23 條 a 項廢止；第 6 條被第 63/95/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7 條被第 63/95/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8 條被第 61/8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廢止；第 9 條第 2 款已被第 61/8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廢止；第 10 條第 2 款被第 23/94/M 號法令第 23 條 b 項廢止；第 10 條第 3 款被第 52/86/M 號法令第 18 條 n 項廢止；第 10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被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8 條第 7 款廢止；第 10 條第 6 款被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1 條第 1 款廢止；第 11 條被第 61/83/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廢止；第 12 條已被第 105/84/M 號法令第 2 條及附表 I 廢止；第 13 條第 1 款後半部分及第 3 款分別被第 50/85/M 號法令第 23 條及第 25 條，以及第 30/85/M 號法令第 2 條 b 項廢止；第 15 條被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第 60/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廢止；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被第 81/84/M 號法令第 52 條及第 52/86/M 號法律第 48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a 項被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49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b 項被第 56/86/M 號法令第 3 條廢止；第 17 條第 1 款 c 項被第 86/84/M 號法令第 63 條第 7 款及第 66 條廢止；第 19 條被第 87/8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5 條至第 37 條廢止；第 20 條被第 35/89/M 號法令第 1 條廢止；第 21 條被第 54/GM/97 號批示廢止；第 23 條被第 49/98/M 號法令第 26 條 b 項廢止；第 24 條被第 81/84/M 號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已被第 60/86/M 號法令第 12 條及第 62/83/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2. 已失效的條文：第 1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款前半部分、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因屬撤銷性規定而失效；第 13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款、第 1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2 條第 2 款、第 25 條及第 27 條因所定的生效期間已過、所規範的事宜已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完成或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3.仍生效的條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由“訓令”核准的有關工作證的式樣，但由於回歸後“訓令”已非特區政府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形式，故實務上會因應不同情況，採用了不同的規範性文件，例如：第 8/2013 號行政法規《核准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工作證式樣》及第 40/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環境保護局的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的工作證式樣》，而該等核准工作證的式樣並非以本條作為法律依據，因此，現實中已沒有存在的價值；第 16 條第 3 款所指的啟程證是作為當時往外地就讀的學生獲發旅費、醫療保險、當地（如：葡國）的住宿等福利的憑證，以及讓當地單位（如：澳門在葡國的聯絡機構）知道學生的身份，以給學生幫助。但隨著學生福利發放方式的改變和優化，以及現代通訊方式的便利，現實中已沒有向赴外地教育機構繼續攻讀的學生發給啟程證的實際需要；第 17 條第 1 款 d 項及 e 項規定發給、簽署及管制公務人員工作證，以及發給公務員報到憑證的職權轉屬司長、廳級廳長及同等職級，但由於現時各公共部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是</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由各自的組織法所規範或經授權或轉授權而取得該職權，故現實中已沒有以此條文為依據發給、簽署憑或管制使用有關工作證，以及發給公務員報到憑證的實際需要；第 17 條第 1 款 f 項及第 18 條所指的證明，與現時由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領事館所發出的個人物品證明書的性質相同，而按葡萄牙駐澳門及香港領事館網頁提供的有關個人物品證明書的資訊顯示，該證明書須由申請人向該領事館辦理，故現實中已沒有向結束在特區政府服務的公務員發給行李清單真性的證明的實際需要；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定的由政府印刷局專有格式的居位聲明書及維生聲明書，因回歸後有關歸化葡萄牙國籍的事宜不適合澳門特區的憲政地位，而沒有接受辦理歸化取得葡萄牙國籍的卷，故現實中該等證明書的專有格式已沒有實際需要；附件三所定的由政府印刷局專有格式的公務員報到憑證，因現時沒有法律明確規定需發給該格式的報到憑證，故現實中該報到憑證的專有格式已沒有實際需要；第 29 條是疑義的解析；第 30 條是生效規定。由於本法律仍生效的條文所規</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7.	第 95/84/M 號法令	修正九月二十六日第 27-C/79/M 號法令第 9、16、17、24 至 36、43、51、54、70、73 及 78 條條文(澳門社會工作組織章程)一一撤銷上述法令第 8、10、14 及 18 至 23 條條文。**	本法案明示廢止	本法令共有 6 條條文，第 1 條至第 3 條是廢止及修改第 27-C/79/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處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及附表，而第 5 條是涉及過渡規定的事宜；由於第 27-C/79/M 號法令已被第 52/86/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架構》第 48 條所廢止，故本法令的第 1 條至第 3 條及第 5 條亦隨之不生效；本法令第 4 條是廢止及修改第 5/81/M 號法令《在社會工作處設立訓練指導員及輔導員之社會工作班》的相關條文，因應經部門確認的分析結果，雖然第 4 條關於修改第 5/81/M 號法令的相關條文的內容仍屬生效，但從實務操作來看，由於“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是屬於第 20/79/M 號法律《重新調整政府監獄及社會復原所人員的職務職級、薪酬及年資的計算》及第 27-C/79/M 號法令所定的“中央監獄及社會復原中心”及“社會工作處”的編制內職位，而該兩項法規已分別被第 23/88/M 號法令《設立監務暨社會重返司，作為總督輔助機關》及第 52/86/M 號法令廢止，並將原人員轉入新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編制職位內，而社會工作輔助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的職位並沒有保留在有關人員編制內。此外，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沒有設立“社會工作輔助員”的職位。至於在受社會工作局監管及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或設施擔任“社會工作督導員”的人員，則須具備相關的正規學歷（例如：具備社會工作範疇的學士學位），而事實上本澳現有多所高等院校開辦社會工作方面的學士學位課程。由於本法令所規範的事宜已沒有存在價值，故有必要將之明確廢止。</p>

